

文件总页数：60 页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GCLE）国内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GCLE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公司名称： 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化工区北海路255号
邮政编码： 315300
法定代表人： 翁维杰
案件联系人： 向勇
联系电话： 0574-63976058
电子邮箱： xiangyong@rjpharm.com
传 真： 0574-63976066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办公楼
代理律师： 李烨
联系电话： 010-85230688
传 真： 010-85230600
电子邮箱： liye@allbrightlaw.com;
网 址： www.allbrightlaw.com

确认书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权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在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递交对原产于印度的GCLE进口产品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我们已阅读了申请书的正文部分和附件。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和材料是真实和完整的。

全权代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李 烨

代理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1110760593

代理律师签字：



目录

表格清单.....	6
图表清单.....	7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8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8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8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8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8
3、 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9
4、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9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9
(二) 国内产业介绍	10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措施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1
1、 生产商.....	12
2、 出口商.....	12
3、 进口商.....	12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产品调查范围	1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14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4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15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5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6
1、 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16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6、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17
7、 结论	18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8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8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8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2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3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4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4
2 价格调整	24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5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5
1 印度对日本出口的GCLE产品的价格	25
2 价格调整	26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6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6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7
(一) 累积评估	27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7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27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1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9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1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2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2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4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54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54
3 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54
4 出口变化的影响	55
5 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55
6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55
7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55
(三) 结论	55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56
九、 结论和请求	58
(一) 结论	58
(二) 请求	5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9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0

表格清单

- 表格 1：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
- 表格 2：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技术指标对比
- 表格 3：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表格 4：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中国GCLE市场需求量变化
- 表格 5：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变化
- 表格 6：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表格 7：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
- 表格 8：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FOB出口价格
- 表格 9：印度对日本出口GCLE价格
- 表格 10：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表格 11：估算的倾销幅度
- 表格 12：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表格 13：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变化
- 表格 14：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表格 15：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削价幅度
- 表格 16：2017年一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削价幅度
- 表格 17：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抑制
- 表格 18：2017年一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抑制
- 表格 19：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中国GCLE市场需求量变化
- 表格 2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变化
- 表格 2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变化
- 表格 2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
- 表格 2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
- 表格 2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化
- 表格 25：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
- 表格 2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
- 表格 2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
- 表格 2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变化
- 表格 2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变化

图表清单

- 图表 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
- 图表 2：GCLE国内消费量
- 图表 3：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变化
- 图表 4：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
- 图表 5：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
- 图表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 图表 7：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对比
- 图表 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变化
- 图表 9：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以及总消费量构成
- 图表 10：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 图表 1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 图表 1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化
- 图表 13：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
- 图表 14：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
- 图表 15：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净流量
- 图表 1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化工区北海路255号

邮政编码：315300

法定代表人：翁维杰

案件联系人：向勇

联系电话：0574-63976058

电子邮箱：xiangyong@rjpharm.com

传 真：0574-63976066

(请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申请人为了向商务部申请对印度产的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产品（以下简称“GCLE”）发起反倾销调查，申请人授权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本次反倾销案件的立案申请及调查工作，关于代理权限请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李烨律师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见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本案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办公楼6层

代理律师：李烨

电 话：010-85230688

传 真：010-85230600

电子邮箱：liye@allbrightlaw.com

网 址：www.allbright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在2015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间内，申请人是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¹。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大厦3号楼)11-12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86-10-58036282；86-10-5803628

网 址：<http://www.cccmhpie.org.cn/>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表格 1：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

数量单位：千克

期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一季 度	2018年一季 度
申请人产量	【100】	【64】	【66】	【100】	【75】
中国总产量	【100】	【64】	【66】	【100】	【75】
申请人产量 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说明：申请人产量数据是基于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数据，请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¹ 此外，据申请人所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研制和开发国内同类产品，但因工艺的原因，并没有实现商业化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和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属于申请人商业秘密，而且本案申请人是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因此，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据此，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

（二）国内产业介绍

作为保障人民生命和健康的医疗物资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物资，抗生素能否实现国家内部的自给自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GCLE是继7-ADCA、7-ACA之后合成头孢菌素类药物又一新的重要中间体，可以用于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第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克肟、头孢哌酮、头孢布烯等。在以7-ACA为母核制备的头孢菌素品种中，大部分品种都可以用GCLE来生产，而且以GCLE为母核生产头孢菌素时，产品收率，工艺条件等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GCLE还可以用于合成多种内酰胺类抗生素如头孢唑啉，头孢尼西等。正因如此，2006年12月18日中国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中国鼓励引进技术目录》（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6年第13号），GCLE与6-APA、7-ACA、7-ADCA、对羟基苯甘氨酸等一起被列入急需支持发展的医药中间体之一（医药制造业，编号：052701G），从而成为医药工业的投资重点和结构调整的关键产品。因此，无论从国情还是国家战略的角度，GCLE都是非常重要的产品。

GCLE最先由日本大冢化学制药公司于90年代初试制成功，到90年代末开始小批量的出口中国。在国家政策的指引和市场需求推动下，中国国内企业先后成功研制和开发出GCLE产品，在2004年到2012年期间，中国国内曾经先后有多家企业参与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申请人是国内最早开始研制GCLE产品的企业之一，自2003年开始研制，2004年开始商业化生产和销售。2006年，天津信汇制药开始国内市场销售。2007年，天津津康制药的产品面市，但主要是用于自身下游产品的生产。期间，还有多家国内企业进行了GCLE的生产尝试，但最终迫于销售价格的压力，都未能实现有效的商业化销售。

2008年下半年，日本大冢在印度设立工厂Otsuka Chemical (India) Pvt. Ltd（简称“印度大冢”），并将GCLE生产搬迁至印度，年产能达500吨。2009年，印度大冢开始向中国供货，受其影响国内企业纷纷被迫退出市场，仅剩申请人和天津信汇制药维持生产和国内市场的销售。2012年，印度的Virchow Laboratories Limited（简称“Virchow”）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其年产能达600吨。此后，印度大冢和Virchow在中国市场开始恶性竞争，

以低价策略不断开拓中国市场，最终致使天津信汇制药在2014年停止GCLE的生产和销售，此后申请人成为国内唯一的生产企业。

2015年以后，印度GCLE产品继续其低价倾销的销售策略，长期以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在国内市场销售，致使申请人的销售价格受到削减和抑制，市场份额不断缩减，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盈利状况不断恶化直至严重亏损。在此期间，印度大冢和Virchow的产能不断扩大，至今已分别扩大到年产量1200吨和2000吨。为了消化产能，从2017年开始印度大冢和Virchow采取了更为激进的定价策略，致使申请人遭受的实质损害越来越严重【文字保密信息】。

本案是倾销进口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经典案例。在国家政策的指引和市场推动下，中国建立了GCLE产业，有多家中国企业生产和销售GCLE产品，实现了GCLE这一重要产品的自给自足。然而，受到印度低价进口的影响，国内GCLE生产企业一个接一个被迫退出市场，迫于印度进口更为激进的低价销售，现在申请人作为仅存的唯一国内生产企业【文字保密信息】。

【文字保密信息】如果是这样的话，国内GCLE市场将完全依赖印度进口，即印度大冢和Virchow两家公司的供应。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的具体经营状况，披露上述信息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对上述信息申请保密处理。】

（三）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措施

在申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同时，申请人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对印度向中国出口的GCLE产品提出了贸易救济申请。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 公司名称: Virchow Laboratories Limited

地 址: lot No.4, S.V. Co-op. Industrial Estate, I.D.A.
Jeedimetla, Hyderabad - 500 055, A.P, INDIA

联系电话: +91-40-23096688

传 真: +91-40-23096677

电子邮箱: info@virchows.com, hyd1_virchow@sancharnet.in

网 址: www.virchows.com

(2) 公司名称: Otsuka Chemical (India) Pvt. Ltd.

地 址: 402, JMD Pacific Square, Sector 15, Part II, Near 32nd
Mile Stone, Gurgaon (Haryana) INDIA

联系电话: + 91-124-4597979

传 真: + 91-124-4597980

电子邮箱: info@otsukaindia.com

网 址: www.otsukaindia.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被调查产品由生产商直接对中国出口。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尽最大程度的调查和搜集,现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名称和信息:

(1) 公司名称: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
A座4层

联系电话: 0571-87635701

- (2) 公司名称: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团结路东原时光广场B座12楼
联系电话: 027-88234270、88234295
- (3) 公司名称: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507-510
联系电话: 020-38033300
- (4) 公司名称: 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达街138号
联系电话: 0432-65116923
- (5) 公司名称: 上海亿科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23E座
联系电话: 021-68406133
- (6) 公司名称: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联盟路707号中化大厦
联系电话: 0311-85028888
- (7) 公司名称: 中化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联盟路707号中化大厦
联系电话: 0311-772444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产品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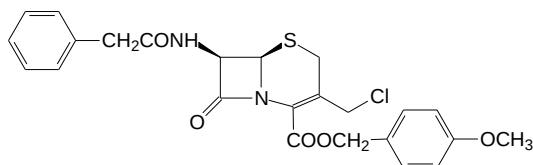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 (简称“GCLE”)

英文名称 : 7-phenylacetamido-3-chloromethyl-3-cephem-4-carboxylic acid p-

methoxybenzyl ester (“GCLE”)

化学分子式： $C_{24}H_{23}ClN_2O_5S$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GCLE是一种合成头孢菌素类药物的重要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固体，可溶于N,N-二甲基甲酰胺和二氯甲烷。熔点大约在153-160° C。CAS编号：104146-10-3。

主要用途：

GCLE是继7-ADCA、7-ACA之后合成头孢菌素类药物又一新的重要中间体，可以用于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第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克肟、头孢哌酮、头孢布烯等。在以7-ACA为母核制备的头孢菌素品种中，大部分品种都可以用GCLE来生产，而且以GCLE为母核生产头孢菌素时，产品收率，工艺条件等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GCLE还可以用于合成多种内酰胺类抗生素如头孢唑啉，头孢尼西等。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产品原产地为印度，出口国为印度。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中的税则号为：29349960。产品税则只起到辅助的指示作用，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以具体描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7年版），上述税则项下除了申请调查产品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GCLE）之外，还包括7-氨基头

孢烷酸、7-氨基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税则号29349960项下除GCLE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请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年版、2016年版和2017年版。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印度在29349960项下只对中国出口GCLE产品。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从印度进口GCLE产品适用《亚太贸易协定》²所规定的优惠关税税率，即5%，请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年版、2016年版和2017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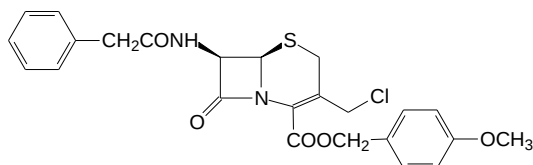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简称“GCLE”）

英文名称：7-phenylacetamido-3-chloromethyl-3-cephem-4-carboxylic acid p-methoxybenzyl ester（“GCLE”）

化学分子式： $C_{24}H_{23}ClN_2O_5S$

化学结构式：



² 根据《亚太经贸协定》的规定，我国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1891个税目商品实施优惠税率。

物理化学特征：GCLE是一种合成头孢菌素类药物的重要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固体，可溶于N,N-二甲基甲酰胺和二氯甲烷。熔点大约在153-160° C。CAS编号: 104146-10-3。

主要用途：

GCLE是继7-ADCA、7-ACA之后合成头孢菌素类药物又一新的重要中间体，可以用于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第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克肟、头孢哌酮、头孢布烯等。在以7-ACA为母核制备的头孢菌素品种中，大部分品种都可以用GCLE来生产，而且以GCLE为母核生产头孢菌素时，产品收率，工艺条件等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GCLE还可以用于合成多种内酰胺类抗生素如头孢唑啉，头孢尼西等。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是相同的。通过对申请人产品和印度大冢产品的基本参数和主要指标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两者有相同的理化特性，完全能够相互替代。请见附件五：印度大冢GCLE产品技术指标，以及附件六：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

表格 2：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技术指标对比

参数和指标	申请人（宁波人健）	印度大冢（Otsuka Chemical (India))
含水量	≤0.5%	≤0.4%
杂质总含量	≤2.5%	≤2.45%
含量	≥96.5%	≥95.5%

申请人无法获得Virchow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证据。但是，据申请人了解，Virchow公司的产品技术指标和印度大冢以及申请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基本相同。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的GCLE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具有基本相同的外观和包装，外观在常温下通常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申请人包装通常采用容量为25千克的纸板桶，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印度大冢和Virchow采用容量为30千克的纸板桶。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的GCLE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使用相同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原材料主要都是青霉素钾盐，还有对甲氧基苯甲醇、苯亚磺酸等辅料。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印度企业生产的GCLE产品与申请人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以青霉素钾盐为原料，经过酯化、氧化、开环、取代、氯化、环合等工艺制得GCLE。印度企业和申请人生产GCLE产品的生产设备均主要包括反应釜、接受槽、冷凝器、压滤机、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

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GCLE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有相同的用途，可以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第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克肟、头孢地尼、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等。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具有可替代性，两者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重合度非常高。申请人在国内市场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印度产品也主要直接销售给中国的下游用户或其关联贸易商。两者的客户群体均是国内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下游用户如【文字保密信息】等既购买、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到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上述信息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也有可能损害以上下游用户的利益，故对上述信息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

7、结论

综合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GCLE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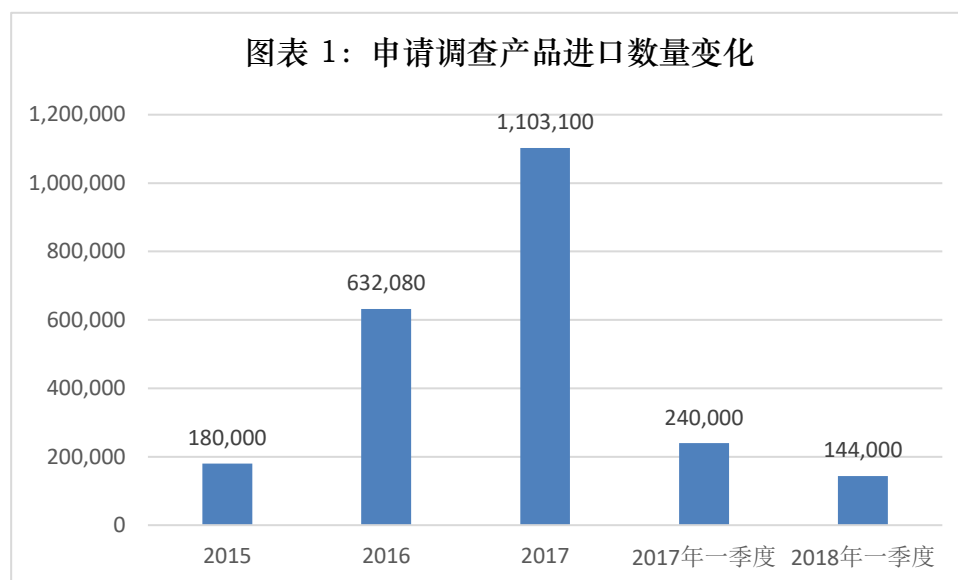
目前世界范围内只有中国和印度生产GCLE产品，因此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唯一进口来源。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印度进口GCLE产品情况如下：

表格 3：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 一季度	2018 年 一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指数变化	100	351	613	133	80

数据来源：附件七：GCLE进口统计数据³。

³ 虽然税则号29349960项下除申请调查产品GCLE，还包括7-氨基头孢烷酸和7-氨基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但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中国不从印度进口该税号项下的其他产品，因此税号29349960项下的进口数据就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附件七“GLCE进口统计数据”，也证明了这一点。



在绝对进口数量方面，2015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80,000千克、632,080千克和1,103,100千克，2016年、2017年进口量分别是2015年的3.51倍和6.13倍。2018年一季度进口数量为144,000千克，较2017年一季度有所下降，这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价格在2017年大幅增长，推动了下游用户在2017年下半年增加了库存，致使2018年第一季度为消化库存减少了需求。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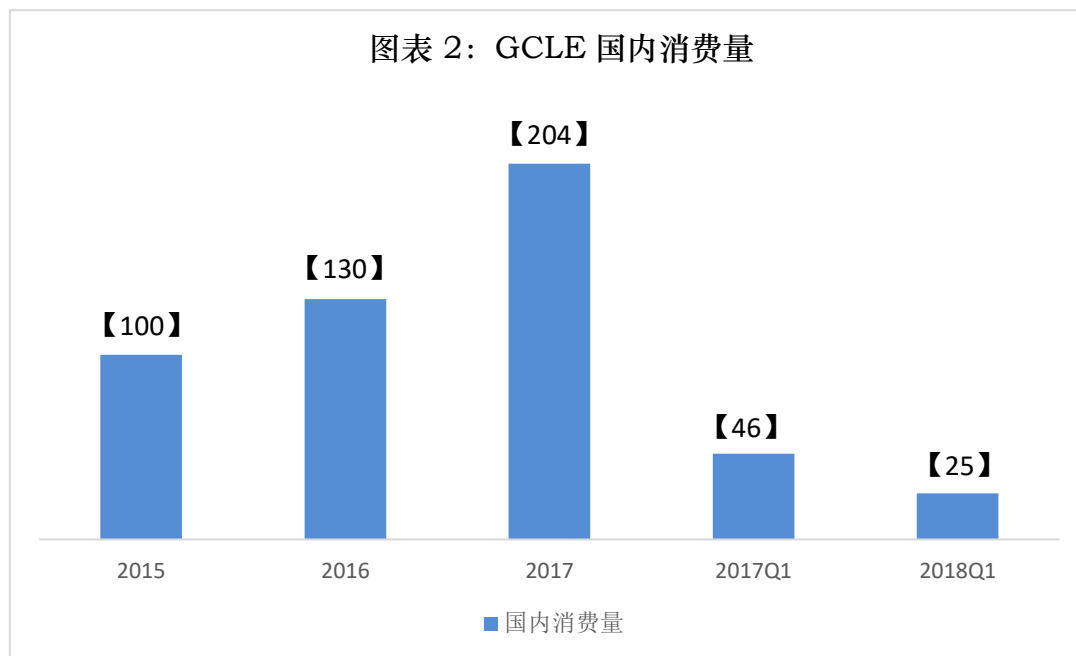
表格 4：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中国 GCLE 市场需求量变化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一 季度	2018 年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申请人内销数量 (千克)	【490,000- 720,000】	【300,000- 550,000】	【300,000- 640,000】	【60,000- 160,000】	【10,000- 60,000】
国内市场消费量 (千克)	【100】	【130】	【204】	【46】	【25】
国内消费量 (指数)	100	130	204	46	25

说明：（1）国内消费量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产业内销数量；

（2）数据来源：附件七：GLCE进口统计数据；

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GCLE可以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第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克肟、头孢哌酮、头孢布烯等。在以7-ACA为母核制备的头孢菌素品种中，大部分品种都可以用GCLE来生产，而且以GCLE为母核生产头孢菌素时，产品收率，工艺条件等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由于GCLE的C3位氯甲基活泼的化学反应性给合成新型第三、第四代头孢类抗生素带来优于7-ACA的反应特性，GCLE还可以用于合成多种新型的内酰胺类抗生素，特别是在第四代头孢菌素如头孢地尼，头孢克肟，头孢他啶等的合成上比7-ACA有更大的优势。近年来随着口服药剂的安全优势凸显，GCLE的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5年至2017年，中国GCLE需求量上升明显，从2015年的【100】千克上升到2016年的【130】千克和2017年的【204】千克，增长幅度高达104%。2018年一季度需求量较2017年一季度有较大下降，这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价格在2017年大幅增长，推动了下游用户在2017年下半年增加了库存，致使2018年第一季度下游用户为消化库存减少了需求。这只是短期市场变化，从长期来看GLCE的市场需求依然是持续稳定增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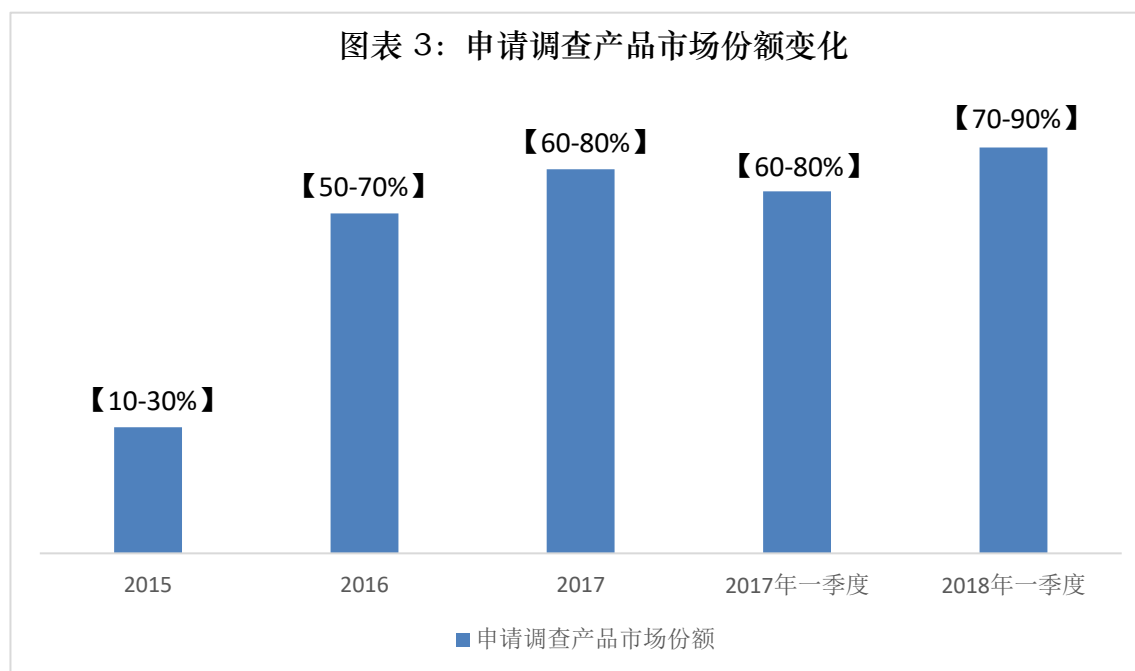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其中申请人内销数量属于申请人商业秘密。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市场消费量会导致利害关系方推算出申请人内销数量，从而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申请人对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均已分别作区间表示和指数处理。】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表格 5：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变化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一 季度	2018 年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国内市场消费量（千克）	【100】	【130】	【204】	【46】	【25】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0-30%】	【50-70%】	【60-80%】	【60-80%】	【70-90%】

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5年以来，申请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持续大幅度上升，2015、2016和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0-30%】、【50-70%】和【60-80%】，2015年至2017年累计上升了【30-70】个百分点，完全取代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相比2017年一季度仍然是上升

趋势，从2017年一季度的【60-80%】上升到【7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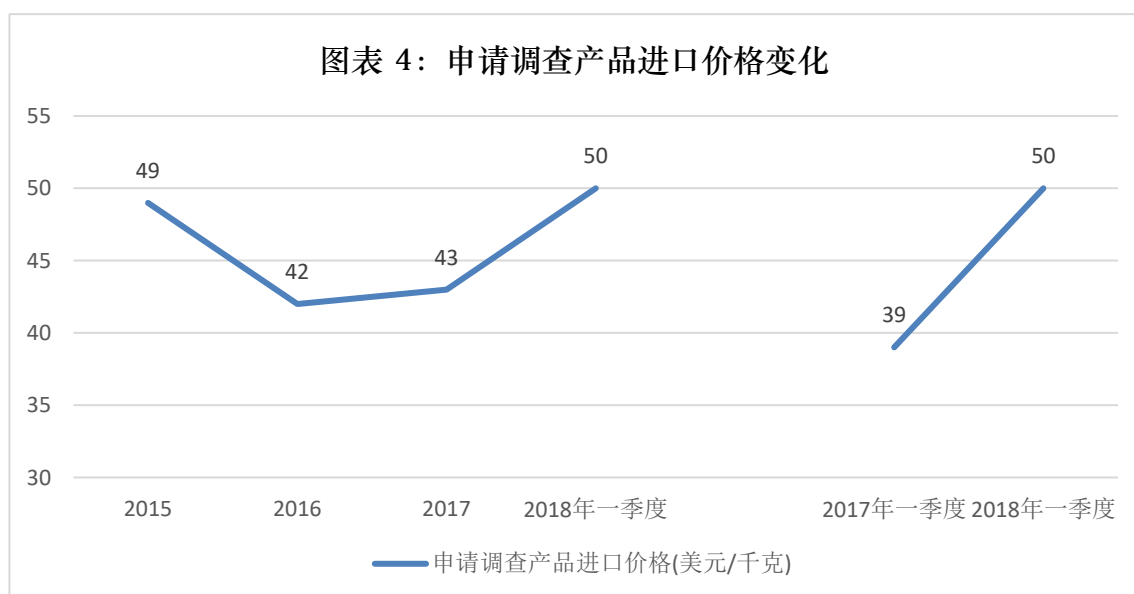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市场消费量和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市场消费量和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会导致利害关系方推算出申请人内销数量，从而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市场消费量作保密处理和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不予公开。为说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申请人对国内市场消费量已作指数处理，并以区间表示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的范围。】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表格 6：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 一季度	2018 年 一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金额 (美元)	8,749,483	26,386,889	46,899,187	9,382,630	7,188,36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千克)	49	42	43	39	5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指数)	100	86	87	80	103

数据来源：附件七：GLCE进口统计数据；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5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先下降后上升。2015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49美元/千克、42美元/千克和43美元/千克，相比2015年，被调查进口产品价格分别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下降了14%和13%。如下文解释，因为GCLE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的价格在2017年开始连续上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2018年一季度出现大幅上涨。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GCLE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申请以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为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印度向中国出口的GCLE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自印度的GCLE产品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印度GCLE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印度海关统计的印度对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由于印度对所有第三国出口中只有对日本的出口数量超过了对中国出口数量的5%，因此申请人暂以印度海关统计的印度对日本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GCLE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格 7：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007,100
申请调查产品CIF进口金额 (美元)	44,704,917
申请调查产品CIF进口价格 (美元/千克)	44.39

数据来源：附件七：GLCE进口统计数据；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以上进口价格是CIF价格，不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等，此项调整应不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上述进口价格是CIF价格，印度对日本的出口价格是FOB价格，所以需要国际海运费、国际海运保险费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对中国出口GCLE产品主要通过集装箱的方式进行海上运输。20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载GCLE产品18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印度主要港口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率作为基

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印度到中国20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550.5美元/柜，所以，GCLE的平均运费单价为30.58美元/吨，保险费率为0.35%。请见附件九：海运费和保险报价。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申请调查产品无需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他方面的调整。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计算，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FOB出口价格为：

表格 8：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 FOB 出口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CIF进口价格 (美元/千克)	申请调查产品的FOB出口价格 (美元/千克)
44.39	$44.39 / (1.1 * 0.35\% + 1) - 30.58 / 1000 = 44.19$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印度GCLE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印度对日本出口的GCLE产品的出口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1 印度对日本出口的GCLE产品的价格

表格 9：印度对日本出口 GCLE 价格

	FOB 出口金额 (美元)	出口数量 (千克)	FOB 出口价格 (美元/千克)
印度对日本出口 GCLE 产品	3,503,859.02	57,480.06	60.96

数据来源：附件十：印度海关GCLE统计数据。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上述中国从印度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调整到FOB价，印度对日本的出口价格也是FOB价格，处于同一价格水平，所以无需对印度对日本的出口价格的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做调整。

2.2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对日本出口的GCLE产品与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产品基本相同，无需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他方面的调整。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表格 10：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期间	正常价值 (美元/千克)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60.96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表格 11：估算的倾销幅度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美元/千克
被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	44.39

被调查产品 FOB 进口价格	44.19
正常价值	60.96
倾销额	16.77
倾销幅度	<u>37.78%</u>

说明：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 出口价格

倾销幅度 = 倾销额 / CIF进口价格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范围仅为印度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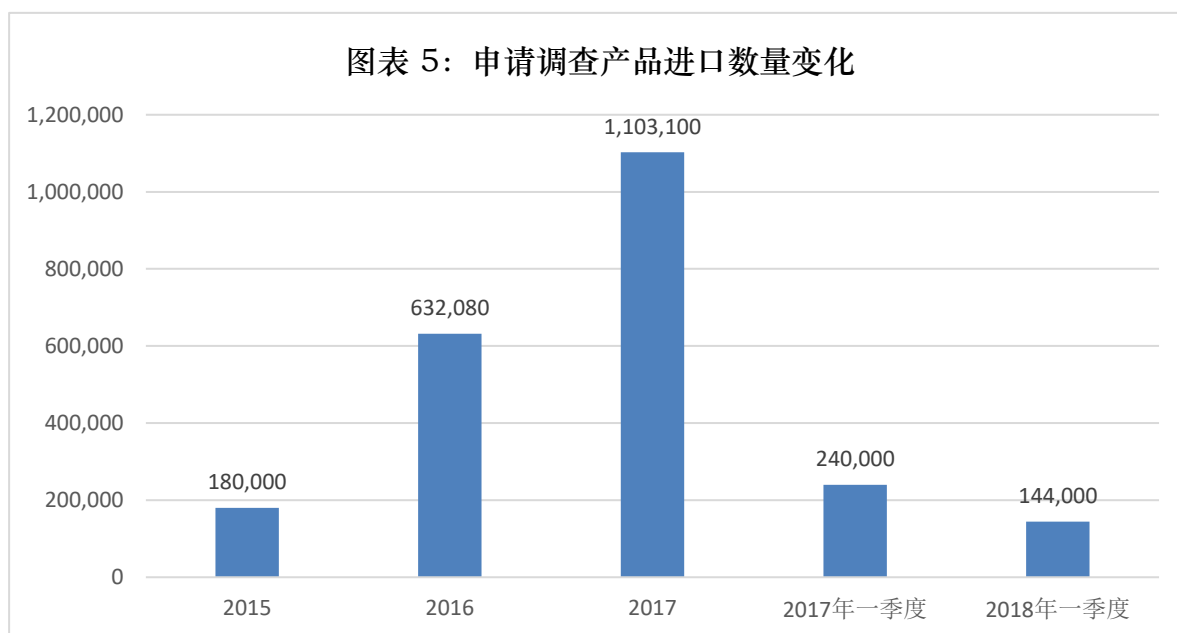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如前文所述，目前世界范围内只有中国和印度生产GCLE产品，因此，印度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唯一进口来源。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印度进口GCLE产品情况如下：

表格 12：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 一季度	2018 年 一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指数变化	100	351	613	133	80

数据来源：附件七：GCLE进口统计数据。



在绝对进口数量方面，2015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80,000千克，632,080千克和1,103,100千克，2016年、2017年进口量分别是2015年的3.51倍和6.13倍。2018年一季度进口数量为144,000千克，较2017年一季度有所下降，这是由于2017年因为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价格的大幅增长，推动了下游用户在2017年下半年增加了库存，致使2018年第一季度为消化库存减少了需求。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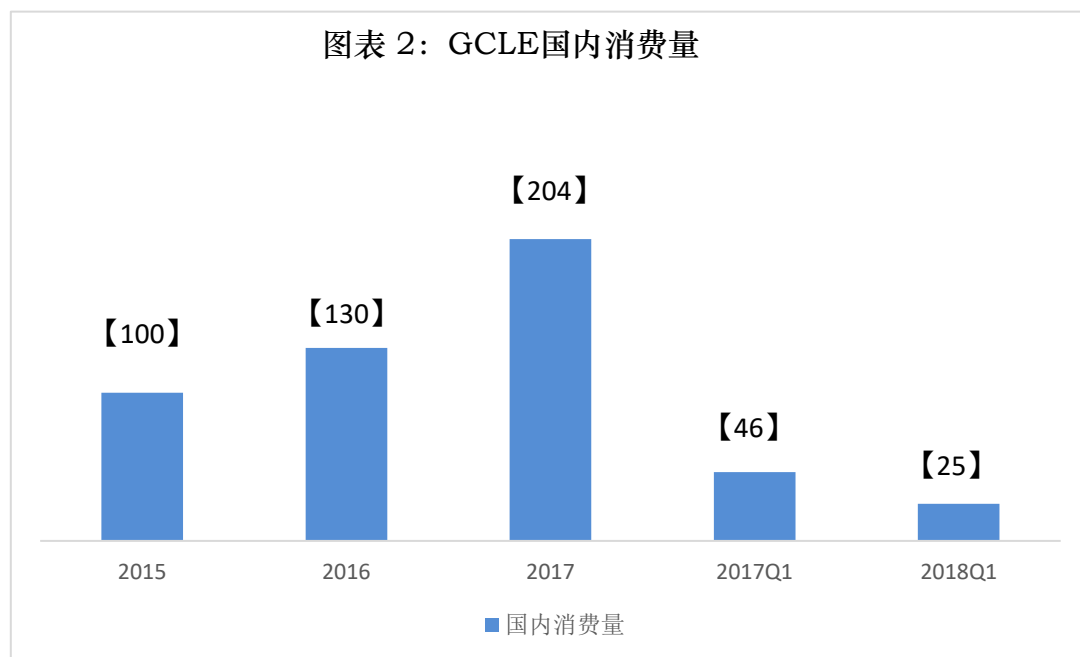
1.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表格 4：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中国GCLE市场需求量变化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年一 季度	2018年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申请人内销数量（千克）	【490,000- 720,000】	【300,000- 550,000】	【300,000- 640,000】	【60,000- 160,000】	【10,000- 60,000】
国内市场消费量（千克）	【100】	【130】	【204】	【46】	【25】
国内市场消费量（指数）	100	130	204	46	25

说明：（1）国内消费量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产业内销数量；

(2) 数据来源：附件七：GLCE进口统计数据；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GCLE可以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第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克肟、头孢哌酮、头孢布烯等。在以7-ACA为母核制备的头孢菌素品种中，大部分品种都可以用GCLE来生产，而且以GCLE为母核生产头孢菌素时，产品收率，工艺条件等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由于GCLE的C3位氯甲基活泼的化学反应性给合成新型第三、第四代头孢类抗生素带来优于7-ACA的反应特性，GCLE还可以用于合成多种新型的内酰胺类抗生素，特别是在第四代头孢菌素如头孢地尼，头孢克肟，头孢他啶等的合成上比7-ACA有更大的优势。近年来随着口服药剂的安全优势凸显，GCLE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5年至2017年，中国GCLE需求量上升明显，从2015年的【100】千克上升到2016年的【130】千克和2017年的【204】千克，增长幅度高达104%。2018年一季度需求量较2017年一季度有较大下降，这是由于2017年因为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价格的大幅增长，推动了下游用户在2017年下半年增加了库存，致使2018年第一季度下游用户为消化库存减少了需求。这只是短期市场变化，从长期来看GLCE的市场需求依然是持续稳定增长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其中申请人内销数量属于申请人商业秘密。此外，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市场消费量会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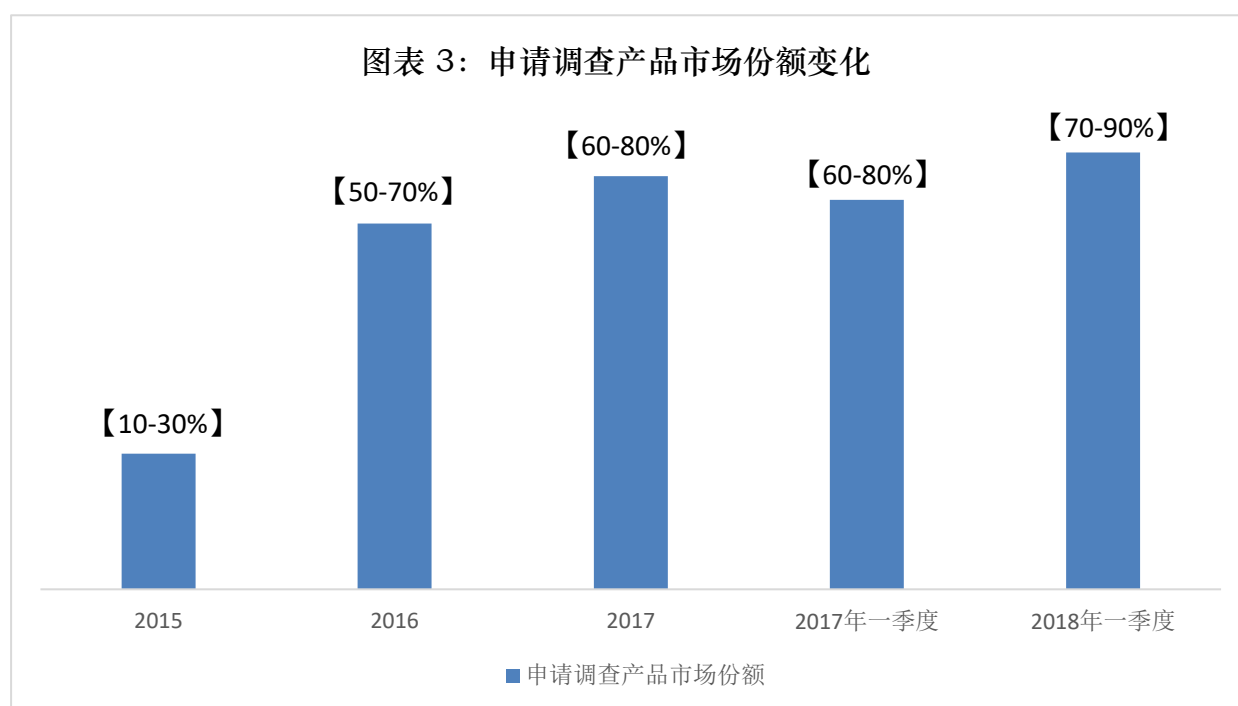
利害关系方推算出申请人内销数量，从而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申请人对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均已分别作区间表示和指数处理。】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表格 13：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变化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一 季度	2018 年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国内市场消费量（千克）	【100】	【130】	【204】	【46】	【25】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0-30%】	【50-70%】	【60-80%】	【60-80%】	【70-90%】

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5年以来，申请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持续大幅度上升，2015、2016和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0-30%】、【50-70%】和【60-80%】，2015年至2017年上升了【50-70】个百分点，完全取代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主导地位。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相比2017年一季度仍然是

上升趋势，从2017年一季度的【60-80%】上升到【70-90%】。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市场消费量和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市场消费量和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会导致利害关系方推算出申请人内销数量，从而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市场消费量作保密处理和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不予公开。为说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申请人对国内市场消费量已作指数处理，并以区间表示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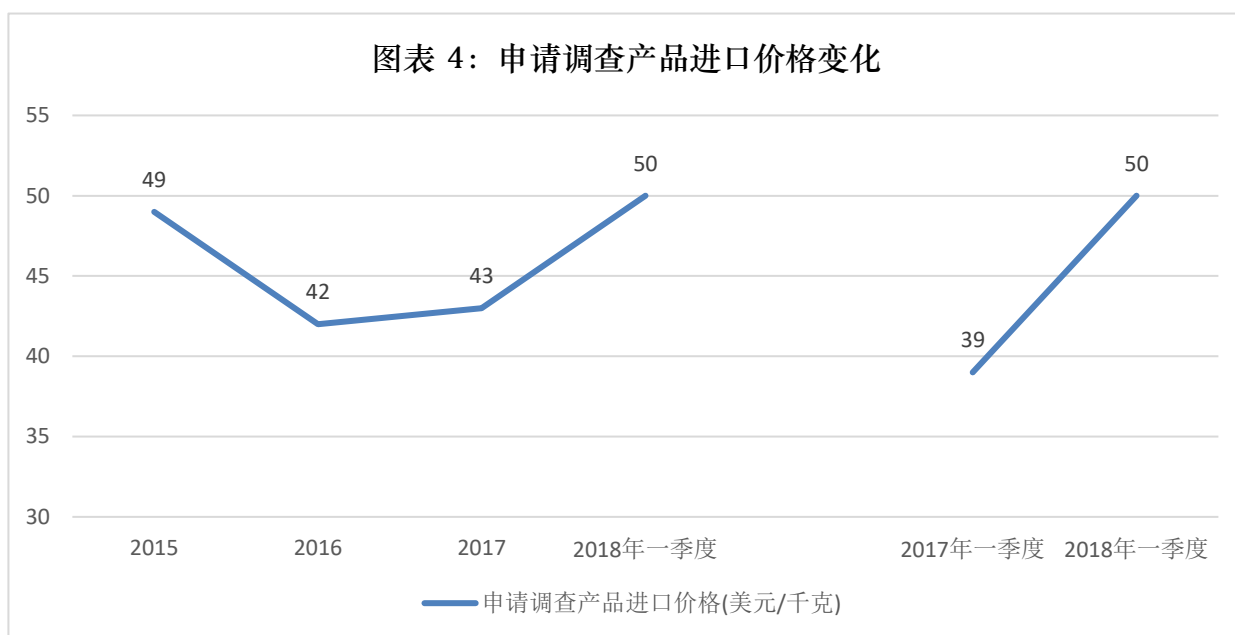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表格 14：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一 季度	2018 年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金额 (美元)	8,749,483	26,386,889	46,899,187	9,382,630	7,188,36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千克)	49	42	43	39	5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指数	100	86	87	80	103

数据来源： 附件七：GLCE进口统计数据；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5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先下降后上升。2015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49美元/千克、42美元/千克和43美元/千克，相比2015年，被调查进口产品价格分别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下降了14%和13%。如下文解释，因为GCLE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的价格在2017年开始连续上涨，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2018年一季度出现大幅上涨。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前文所述，印度对中国出口的GCLE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GCLE产品具有完全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这决定了二者之间基本物化特性相同。同时，印度对中国出口的GCLE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GCLE产品的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用途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互替代，在中国市场上它们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印度对中国出口的GCLE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GCLE产品销售渠道相同，均是

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即制药企业。而且印度进口GCLE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重合度很高。主要下游客户如【文字保密信息】等既购买、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申请人认为印度进口GCLE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基本相同，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现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到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上述信息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也有可能损害以上下游用户的利益，故对上述信息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

第三，GCLE是一种重要的医药化工中间体，目前印度生产企业和申请人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而且如上文所述两者产品具有完全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基本物化特性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装置和设备等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别，产品同质化率高，国产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相同或类似，下游用户存在明显的交叉，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的选购有非常重要影响。

第四，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影响，在中国市场销售GCLE的过程中，印度生产企业是价格的领导者，申请人是价格的跟随者，下游用户通常在对印度企业进行询价后和申请人报价进行比较，再来确定销售价格。

在上述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第一季度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给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申请人在对同类产品定价时，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削减的严重影响。2017年当GCLE的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的价格持续上升时，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较2016年略有上升，但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一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导致申请人无法将原材料成本上升传导到内销价格，内销价格受到明显的价格抑制，致使出现严重的亏损。【文字保密信息】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的具体经营状况，披露上述信息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对上述信息申请保密处理。】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属于同类产品且相互替代的情况下，申请产品长期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销售，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具体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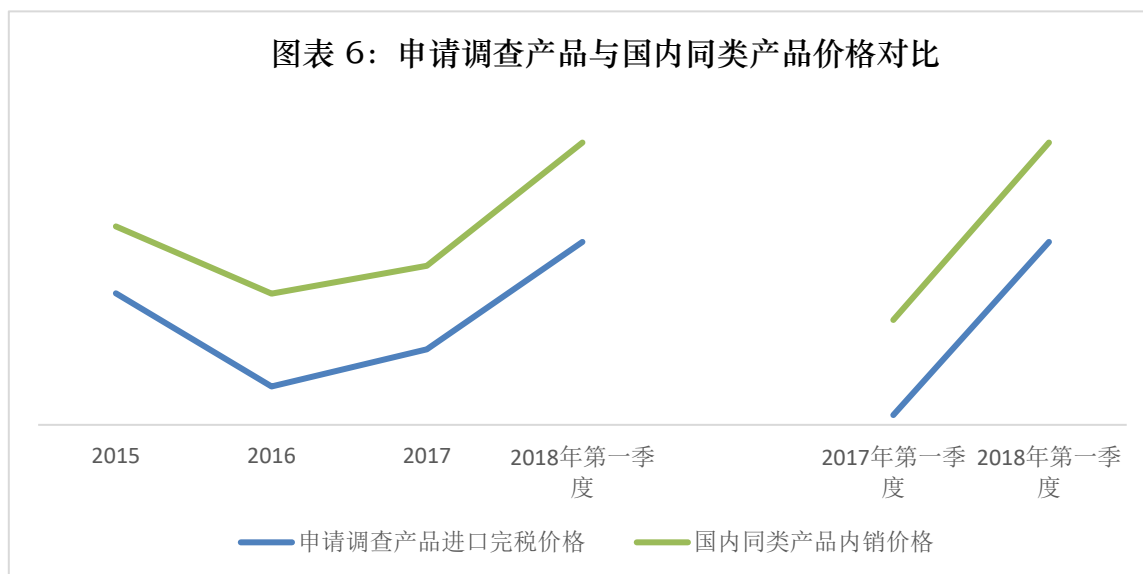
表格 15：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削价幅度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8 年 第一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完税价格 (元/千克)	317.97	291.05	301.78	282.83	332.8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千克)	【100】	【94】	【97】	【92】	【107】
削价幅度	【100】	【147】	【129】	【154】	【138】

说明：（1）进口完税价格=CIF价格*（1+5%关税）*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关税税率参见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从印度进口GCLE产品适用《亚太贸易协定》所规定的优惠关税税率5%。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6.23、6.64、6.76、6.89和6.35，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http://data.imf.org/regular.aspx?key=61545850>，具体请见附件十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计；

（2）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 申请人GCLE产品内销收入/申请人GCLE产品内销数量。请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削价幅度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完税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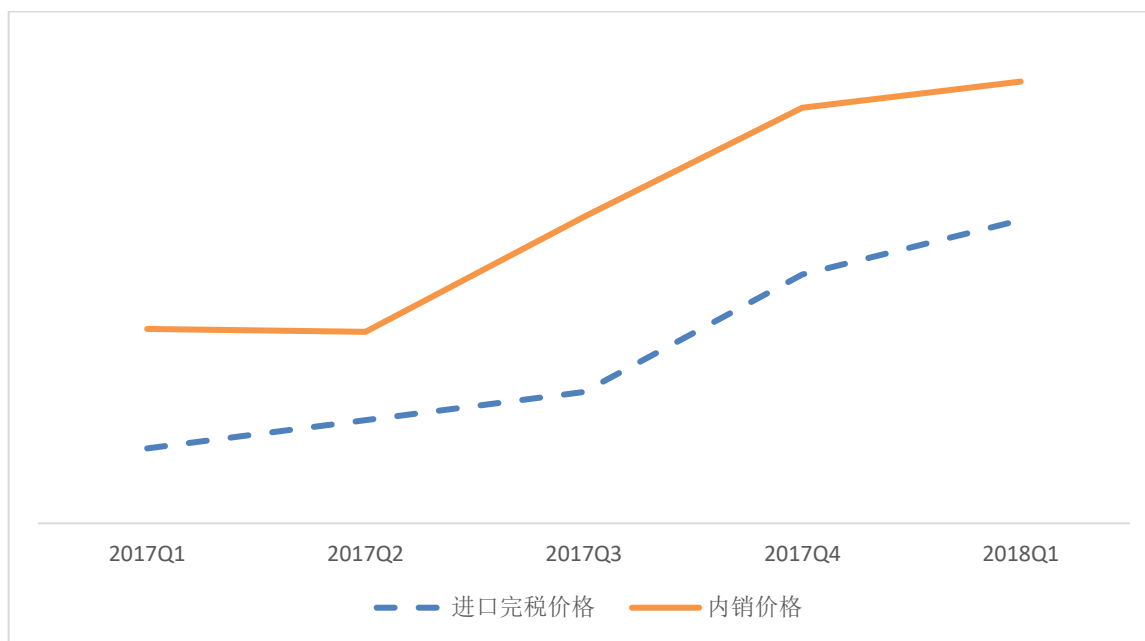
上述数据表明，在2015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按照同一趋势变化，但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削价幅度从2015年的【100】增大至2017的【129】，2018年一季度甚至进一步增至【138】。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影响。

基于2017年四个季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进行季度分析，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同样按照同一趋势变化，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削减依然明显，具体如下：

表格 16：2017 年一季度至 2018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削价幅度

期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7 年 第二季度	2017 年 第三季度	2017 年 第四季度	2018 年 第一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完税价格（元/千克）	282.83	291.38	297.24	321.53	332.8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元/千克）	【100.00】	【99.80】	【107.48】	【114.77】	【116.51】
削价幅度	【100】	【67】	【123】	【110】	【90】

图表 7：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对比



上述数据显示，在2017年四个季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价格比较是基于同一贸易水平，即申请调查产品的清关后完税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此外，GCLE产品没有细分规格。因此，以上价格比较的结果反映了申请进口产品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削减，而没有受到贸易水平和规格差异的扭曲。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削价幅度。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将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此外，披露削价幅度也将会导致利害关系方推算得知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削价幅度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申请人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削价幅度已作指数处理。】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

表格 17: 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抑制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8 年第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完税 价格 (元/千克)	317.97	291.05	301.78	282.83	332.84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指数	100	92	95	89	105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千克)	【100】	【94】	【97】	【92】	【107】
同类产品价格指数	100	94	97	92	107
青霉素钾盐采购单价 (元/千克)	【100】	【93】	【116】	【89】	【147】
青霉素钾盐采购单价环 比变化 (元/千克)			【23】		【58】
青霉素钾盐价格变化反 映到 GCLE 成本变化 (元/千克)			【7】		【17】
实际内销价格环比变化 (元/千克)			【3】		【15】

说明: (1) 青霉素钾盐采购单价数据来源: 附件八: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在2017年的采购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按照申请人最近年份(即2017年)的数据显示, 生产1吨GCLE需耗用【保密处理】吨的青霉素钾盐, 也就是说, 当青霉素钾盐价格上升10元, GCLE的成本相应上升【保密处理】元。数据来源: 附件八: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以上表格表明, 2017年青霉素钾盐的采购价格开始不断上升, 然而因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长期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且抢占了国内同类产品大量的市场份额, 申请人无法将青霉素钾盐的价格波动影响合理地传导到内销价格。具体而言, 当2017年青霉素钾盐的单价比2016年上涨【23】元/千克,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应当上涨【7】。但因为长期以来的价格削减以及市场份额的大量丢失, 国内同类产品无法将本应上涨的成本合理地传导到内销价格中去, 内销价格2017年只比2016年提高了【3】, 出现明显的价格抑制。在2018年第一季度, 青霉素钾盐的价格出现【58】的上涨, 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但涨幅(【15】)低于青霉素钾盐成本应当上升的幅度(【17】), 依然是存在明显的价格抑制。

表格 18: 2017 年一季度至 2018 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抑制

期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7 年第二 季度	2017 年第三 季度	2017 年第四 季度	2018 年第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完税价格 (元/千克)	282.83	291.38	297.24	321.53	332.84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千克)	【100.00】	【99.80】	【107.48】	【114.77】	【116.51】
青霉素钾盐采购单价 (元/千克)	【100】	【123】	【148】	【160】	【165】
青霉素钾盐采购单价与 2017 年一季度相比变化		【23】	【48】	【60】	【65】
青霉素钾盐价格变化反映到 GCLE 成本变化 (元/千克)		【6】	【13】	【17】	【18】
实际内销价格与一季度相比变化		【0】	【7】	【15】	【17】

数据来源: 附件八: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基于2017年四个季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进行季度分析, 同样表明申请进口产品对于国内产业造成了价格抑制。2017年第二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 青霉素钾盐的季度价格分别是【123】元/千克、【148】元/千克、【160】元/千克和【165】元/千克, 导致GCLE生产成本应当比2017年第一季度分别上升【6】元/千克、【13】元/千克、【17】元/千克和【18】元/千克, 但因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削价影响,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只能从2017年第三季度才开始上升, 较2017年一季度分别上升了【7】、【15】和【17】, 仍然低于成本上涨的幅度, 证明了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

综上, 申请调查产品给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如下文分析, 申请调查产品进而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无法实现合理利润。特别是2017年以来,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各项重要指标均出现明显下滑, 【文字保密信息】。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经营状况描述、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原材料采购和耗用信息和成本变化。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原材

料采购和耗用信息和成本变化也即申请人的信息，披露以上信息及申请人经营状况将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以上信息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申请人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原材料采购和耗用信息和成本变化信息已作指数处理。】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综合评估，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2015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申请人是国内唯一的GCLE生产企业，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就是国内GCLE产业状况。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本申请书对申请人在2015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GCLE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表格 19：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中国 GCLE 市场需求量变化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一 季度	2018 年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申请人内销数量 (千克)	【490,000- 720,000】	【300,000- 550,000】	【300,000- 640,000】	【60,000- 160,000】	【10,000- 60,000】
国内市场消费量 (千克)	【100】	【130】	【204】	【46】	【25】
国内市场消费量 (指数)	100	130	204	46	25

说明：（1）国内消费量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产业内销数量；

（2）数据来源：附件七：GLCE进口统计数据；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5年至2017年，中国GCLE需求量上升明显，从2015年的【100】千克上升到2016年的【130】千克和2017年的【204】千克，增长幅度高达104%。2018年一季度需求量较2017年一季度有较大下降，这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价格在2017年出现大幅增长，推动了下游用户在2017年下半年增加了库存，致使2018年第一季度下游用户为消化库存减少了需求。这只是短期市场变化，从长期来看GLCE的市场需求依然是稳定持续增长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其中申请人内销数量属于申请人商业秘密。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市场消费量会导致利害关系方推算出申请人内销数量，从而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申请人对申请人内销数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均已分别作指数处理。】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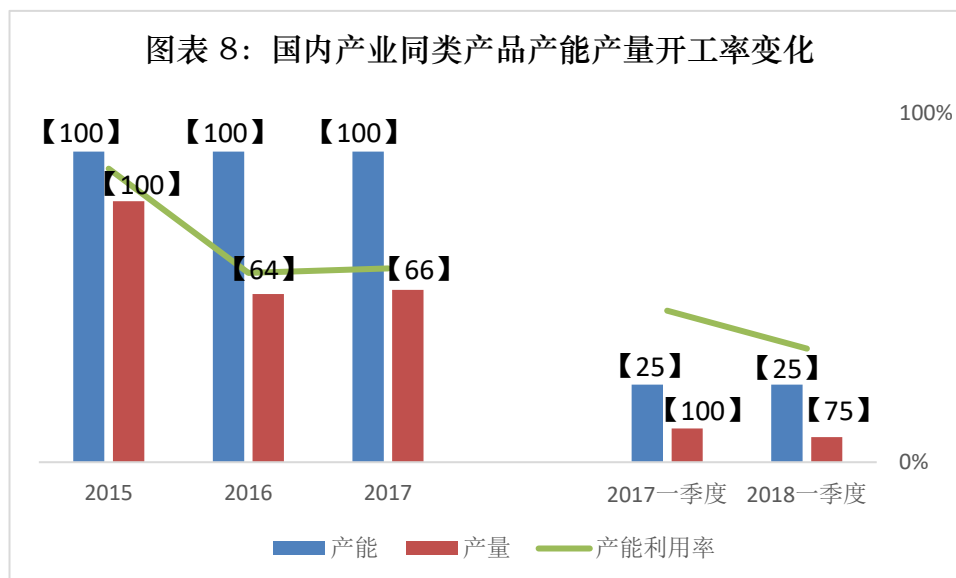
表格 2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变化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年 第一季度	2018年 第一季度
产能（千克）	【100】	【100】	【100】	【25】	【25】

产量（千克）	【100】	【64】	【66】	【100】	【75】
产量变化指数	100	64	66	100	75
开工率	【100】	【64】	【66】	【100】	【75】

说明：（1）数据来源：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产能



2015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始终保持在【100】千克/年。但是在此期间，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却明显下降：较2015年，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下降36%和34%；2018年一季度相比2017年一季度下降25%。国内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为【100】、【64】和【66】，2017年第一季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仅为【100】和【75】。【文字保密信息】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数据和具体经营状况描述。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数据和经营状况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均已分别作指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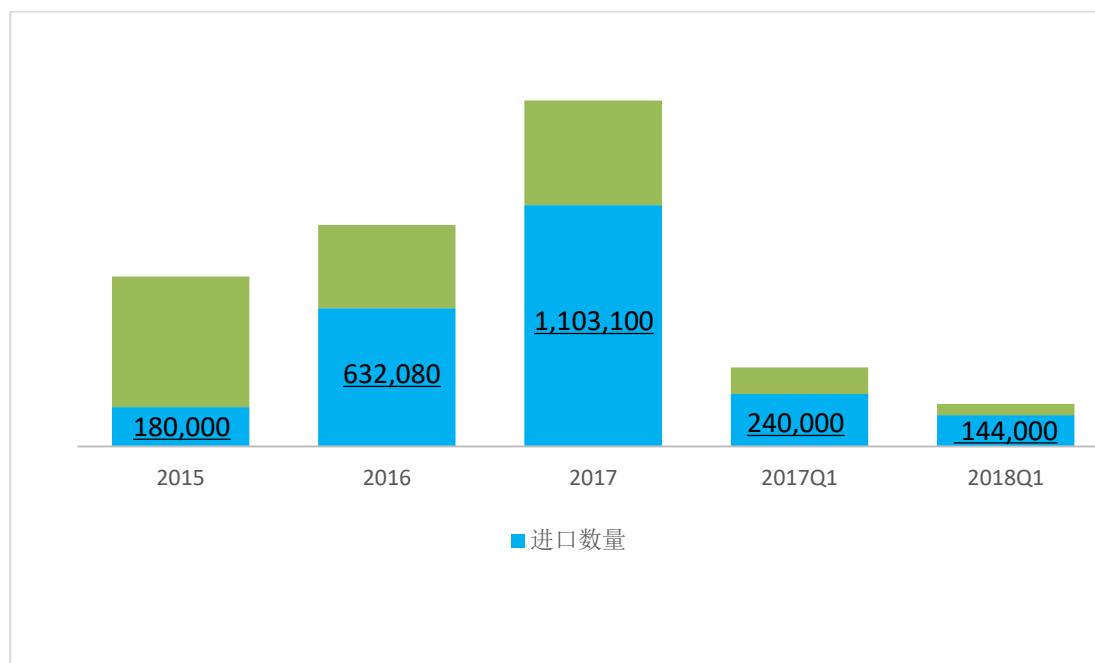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的变化

表格 2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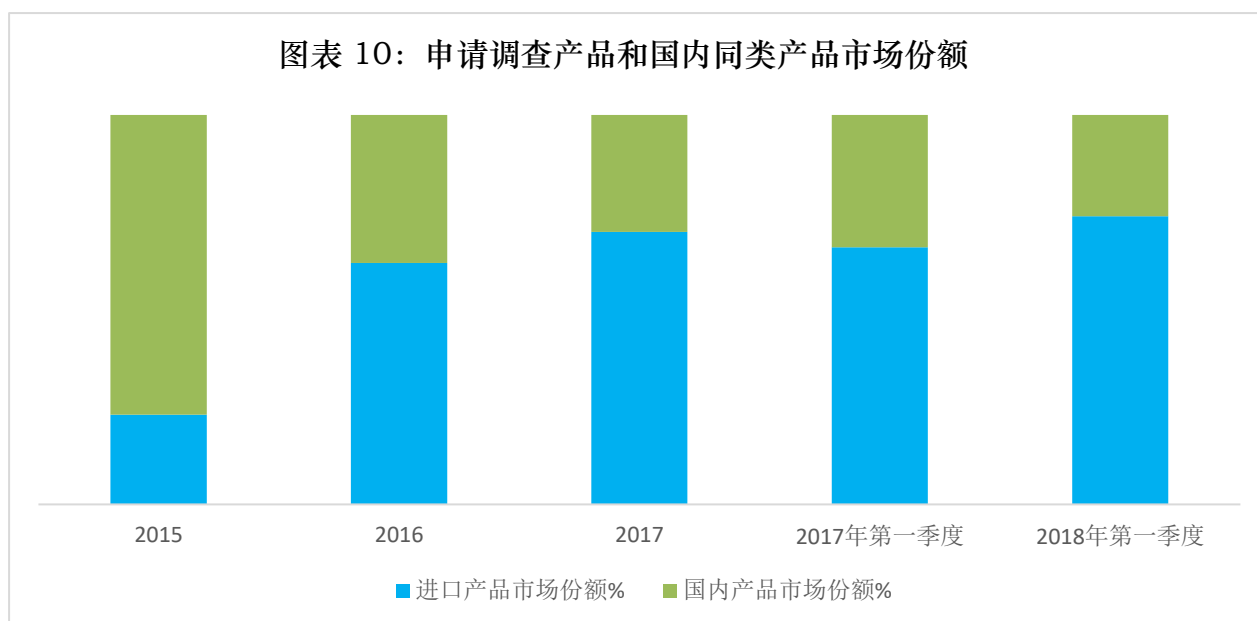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年第一 季度	2018年第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申请人内销数量 (千克)	【490,000- 720,000】	【300,000- 550,000】	【300,000- 640,000】	【60,000- 160,000】	【10,000- 60,000】
国内市场消费量 (千克)	【100】	【130】	【204】	【46】	【25】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10-30%】	【50-70%】	【60-80%】	【60-80%】	【70-90%】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	【70-90%】	【30-50%】	【20-40%】	【20-40%】	【10-30%】

说明：（1）数据来源：附件七：GCLE进口统计数据；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消费量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
（3）进口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消费量；
（4）国内产品市场份额 =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 / 国内消费量。

图表 9：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数量以及总消费量构成



图表 10: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以上图表表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量在2016年大幅下降，从2015年的【490,000-720,000】千克下降到2016年的【300,000-550,000】千克，同期中国市场需求量从【100】千克上升到【130】千克，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从【70-90%】下降到【30-50%】。2017年国内同类产品销量为【300,000-640,000】千克，虽然较2016年有所增加，但市场份额却从【30-50%】继续下降到【20-40%】。2018年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的销量较2017年一季度又进一步下降，从2017年一季度的【60,000-160,000】千克下降到【10,000-60,000】千克，同时市场份额从【20-40%】下降到【10-30%】。从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累计下降了【40-80】个百分点，同期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增长了【40-8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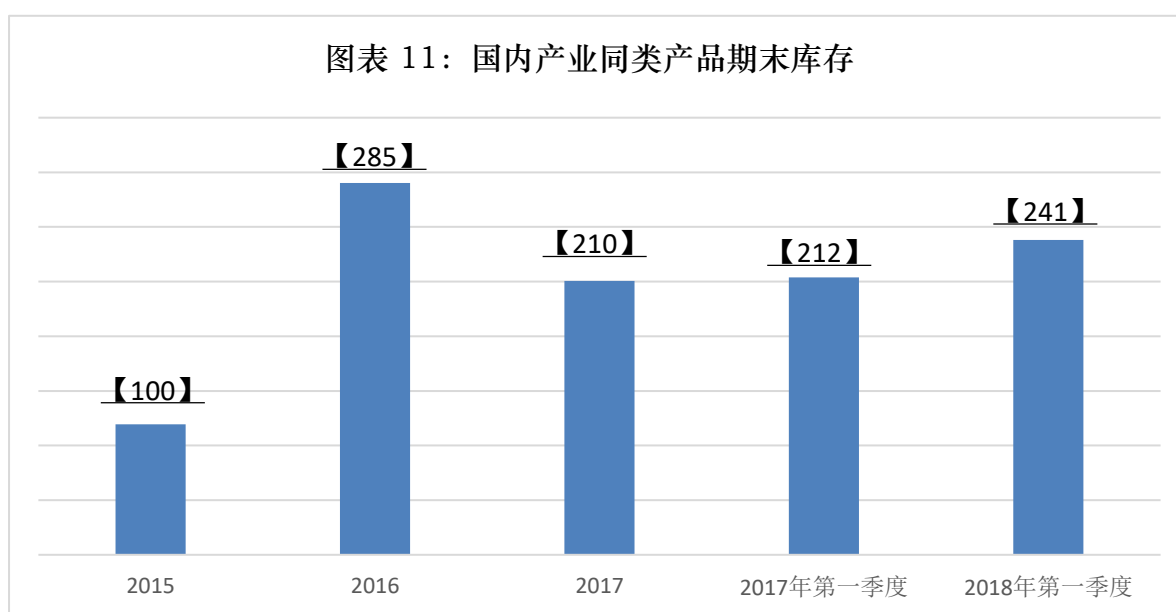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内销数量、国内市场消费量、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数量为申请人商业秘密。此外，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市场消费量、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申请人内销数量、国内市场消费量、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变化，申请人对国内市场消费量均已作指数处理，并以区间表示申请人内销数量、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表格 2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期末库存（千克）	【100】	【285】	【210】	【212】	【241】
指数	100	285	210	212	241
产量（千克）	【100】	【64】	【66】	【100】	【75】
相对产量%	7.12%	31.43%	22.61%	116.97%	177.33%

数据来源：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在2016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从2015年的【100】千克增至【285】千克，增幅达到185%。从2016至2018年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有所下降，但相比2015年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和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和国内同类产品产量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和国内同类产品产量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和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均已分别作指数处理。】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表格 2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8 年第一 季度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千克)	【100】	【94】	【97】	【92】	【107】
指数	100	94	97	92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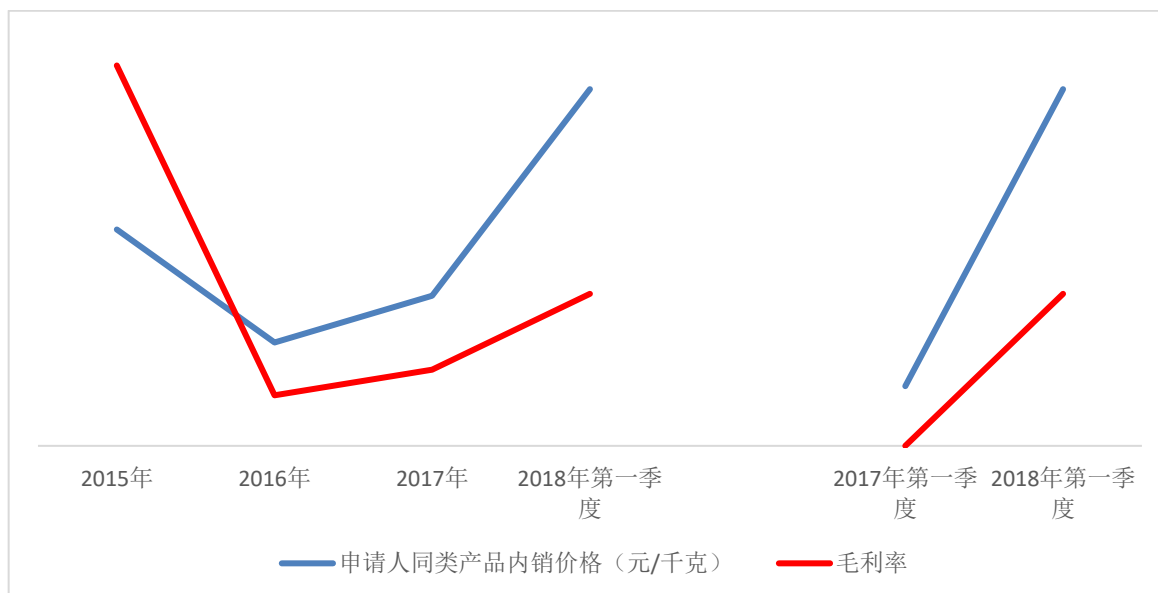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表格 2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化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8 年第一 季度
毛利率	【100】	【13】	【20】	【0】	【40】
指数	100	13	20	0	40

说明：毛利润率=毛利润/销售收入

图表 1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化



如上文所述，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存在明显的价格削减，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从【70-90%】下降到【10-30%】，国内产业因此开工率大幅下滑，销售价格无法弥补成本的上升，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净利润长期亏损。尤其是2017年当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的价格迅速上涨时，申请调查产品对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又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即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在2017年有所上升，从2016年的【94】元/千克上升至2017年的【97】元/千克，甚至2018年一季度的价格超过了2015年的销售价格，但上升的成本无法合理传导到内销价格中，导致毛利率依然维持在低水平。如下文分析，国内同类产品的净利润从2016年开始已经持续处于亏损中。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毛利率。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毛利率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毛利率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申请人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毛利率均已分别作指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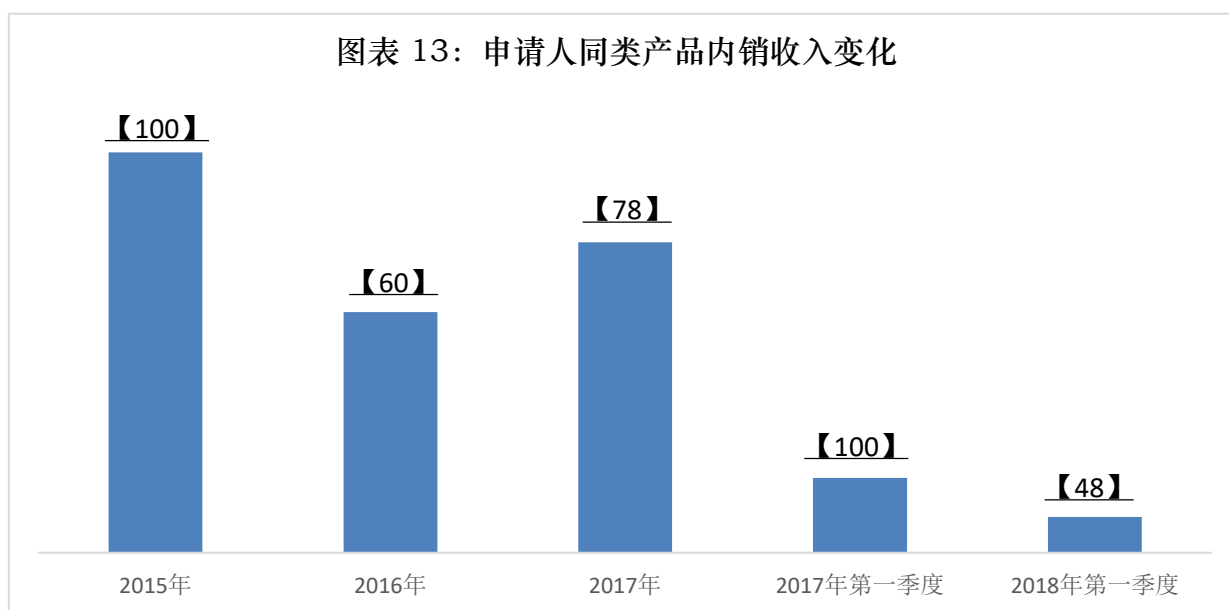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表格 25：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8 年第一 季度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 (元)	【100】	【60】	【78】	【100】	【48】
指数	100	60	78	100	48

数据来源：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图表 13：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6年和2017年，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比2015年下降40%和22%。2018年一季度相比2017年一季度下降约52%。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申请人对国内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已作指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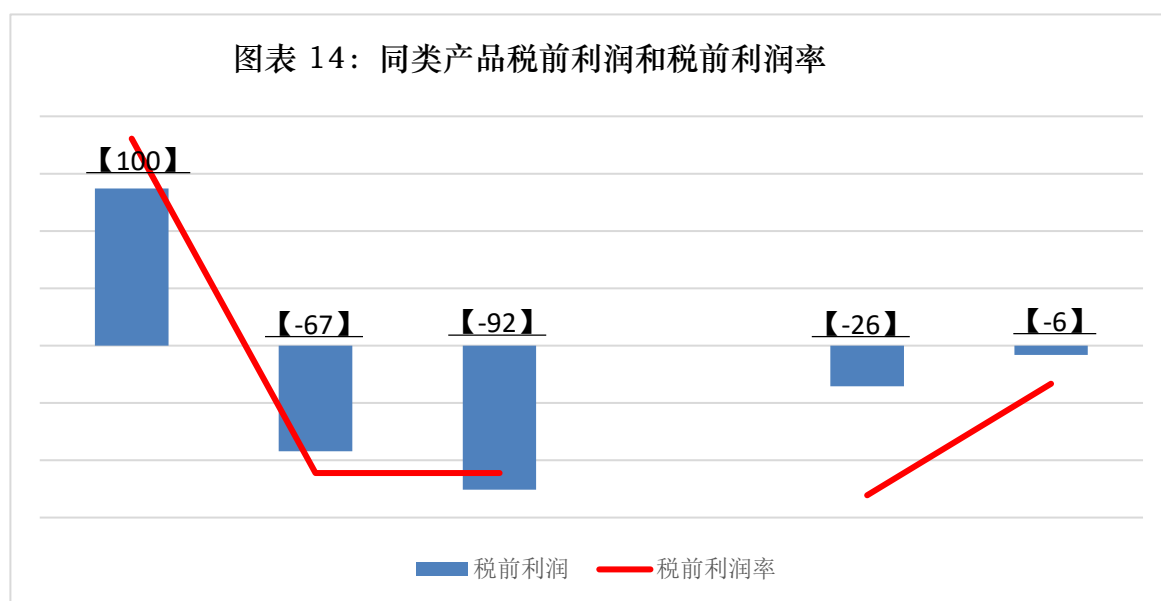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表格 2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8 年第一 季度
税前利润	【100】	【-67】	【-92】	【-26】	【-6】
指数	100	-67	-92	-26	-6
税前利润率	【100】	【-120】	【-120】	【-143】	【-68】

说明：（1）数据来源：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税前利润率=税前利润/内销收入。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

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影响，使得申请人毛利润大幅下降。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自2016年起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6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20】、【-120】和【-68】，【文字保密信息】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利润率和经营状况描述。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利润率和经营状况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利润率和经营状况描述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利润率的变化情况，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利润率已作指数处理。】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虽然申请人在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间对同类产品再无新增投资，与税前利润相对应，国内同类产品的收益率在2016年至2018年一季度也始终处于负值，【文字保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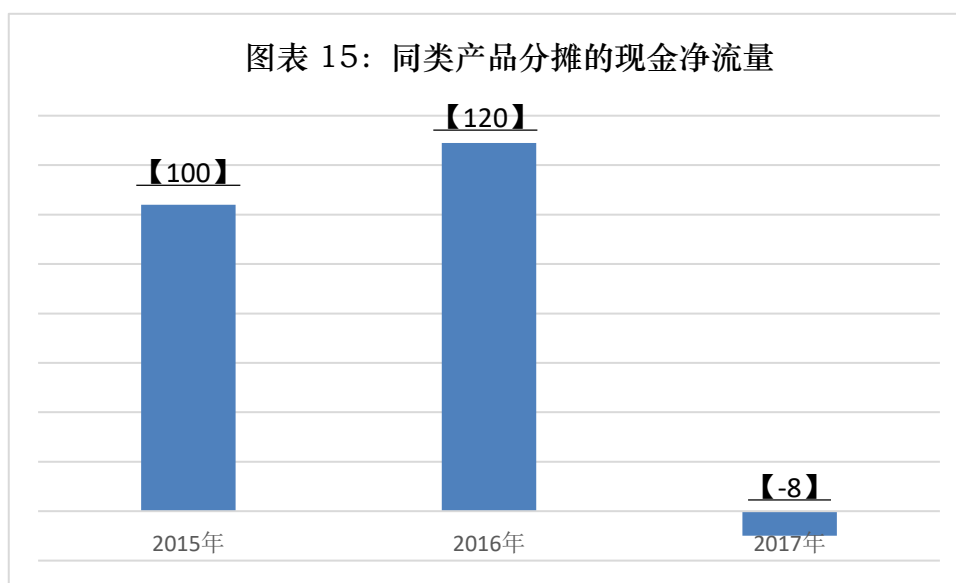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的具体经营状况，披露上述信息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对上述信息申请保密处理。】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表格 2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现金净流量	【100】	【120】	【-8】
指数	100	120	-8

数据来源：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5年至2017年，国内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5和2016年，国内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净流入【100】元和【120】元，2017年国内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8】元。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已作指数处理。】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表格 28：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变化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8 年第一 季度
员工人数	【100】	【100】	【100】	【100】	【100】
工资总额（元）	【100】	【96】	【101】	【100】	【135】
人均工资（元/人）	【100】	【96】	【101】	【100】	【135】
人均工资指数	100	96	101	100	135

数据来源：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并未有变化，这是因为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已经成熟，进行同类产品的生产必须维持必要的人数。由于我国工资整体水平在近年大幅提高，但是国内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却基本维持不变。2018年一季度平均工资上升，主要是受到发放奖金的影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员工人数、工资总额和人均工资。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员工人数、工资总额和人均工资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员工人数、工资总额和人均工资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员工人数、工资总额和人均工资均已分别作指数处理。】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表格 2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变化

期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第一 季度	2018 年第一 季度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千克）	【100】	【64】	【66】	【100】	【75】
员工人数	【100】	【100】	【100】	【100】	【100】
劳动生产率（千克/人）	【100】	【64】	【66】	【100】	【75】
指数	100	64	66	100	75

说明：（1）数据来源：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员工人数。

由于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下降，国内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下降趋势。2017年，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比2015年下降34%，2018年一季度劳动生产率比2017年一季度又下降25%。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员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员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员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员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均已分别作指数处理。】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作为全球重要的GCLE消费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企业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自2015年以来，印度厂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持续采取低价销售策略。如上文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导致其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持续大幅上升的趋势，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受此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受到了明显不利影响【文字保密信息】。

1、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先下降后略有上升，与中国市场需求量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呈鲜明的不同趋势，导致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急剧下降，2017年比 2015年下降了【30-70】个百分点， 2018年一季度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到【10-30%】，累计下降了【40-80】个百分点，完全被申请调查产品所替代。

2、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受到销售数量和产量出现大幅下滑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15年至 2017年，国内同类产品开工率始终较低，而且累计下降了34个百分点。【文字保密信息】。

3、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于国内产业持续造成价格削减。2017年至2018年一季度，在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抑制，无法将上升的成本传导到内销价格，直接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亏损，【文字保密信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的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20】、【-120】和【-68】，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的亏损额分别为【-67】、【-92】和【-6】。

综上分析，申请人认为，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在申请调查产品持续低价冲击下，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开工率、产量总体均呈下降趋势；在市场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量、市场份额反而总体大幅下滑，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的持续大幅增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由于受到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同类产品自2016年开

始处于亏损的状态。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进口所造成的实质损害，【文字保密信息】。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救济措施，国内产业将出现永久性、不可逆转的终结。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经营状况描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亏损额和利润率。申请人经营状况描述、亏损额和利润率为申请人商业秘密。此外，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亏损额和利润率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国内产业所受的损害程度，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亏损额和利润率均已分别作指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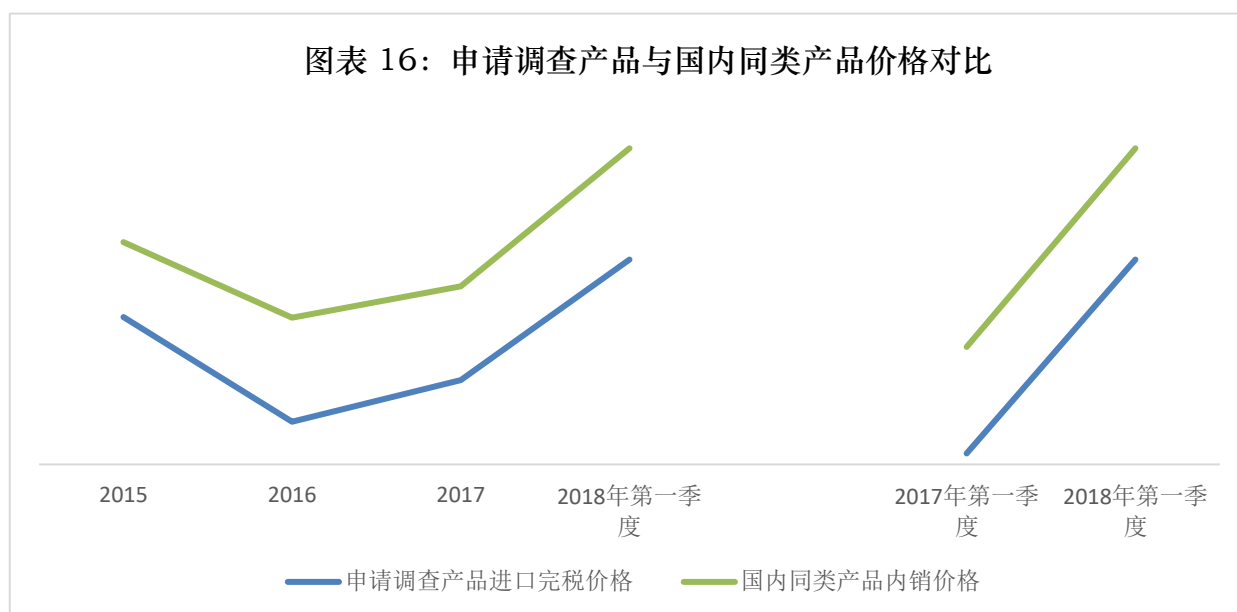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中国GCLE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从2015年的【100】千克上升到2016年的【130】千克和2017年的【204】千克，增长幅度高达104%。由于全球仅有中国和印度生产GCLE产品，同时中国市场又是全球重要的消费市场，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申请调查进口产品长期、持续采取低价策略，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印度GCLE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2016年和2017年分别比2015年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了2.51倍和5.13倍。同时，随着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大幅上升趋势，由2015年的【10-30%】急剧上升至2018年一季度的【70-90%】，累计增长【40-80】个百分点，已经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而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丢失了【40-80】个百分点，全部为申请调查产品所替代。

图表 16: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从价格上看,如前文所述,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先大幅下降,后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逐渐上升。但是,基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比较,如上图所示,在2015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期间,申请调查产品长期、持续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致使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受到抑制,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市场份额累计丢失【40-80】个百分点,开工率因此从2015年的【100】持续下降到【75】。

同时,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于国内同类产品长期、持续的价格削减,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抑制,销售价格无法弥补成本的上升,导致国内产业自2016年以来长期亏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的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20】、【-120】和【-68】,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的亏损额分别为【-67】、【-92】和【-6】,【文字保密信息】。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的市场份额、开工率、税前利润率和具体经营状况,披露上述信息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对上述信息申请保密处理。如前文所示,税前利润率和开工率已经作指数化处理,用区间表示市场份额。】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GCLE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印度是中国GCLE产品唯一的进口来源地，没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出口GCLE产品。因此，不存在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的情况。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中国GCLE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从2015年的【100】上升到2016年的【130】和2017年的【204】，增长幅度高达104%。因此，申请人认为，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需求量。由于申请人为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生产企业，披露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需求量会导致利害关系方得知申请人商业秘密。因此，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需求量作保密处理，不予公开。为说明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需求量已作指数处理。】

2018年一季度需求量较2017年一季度有较大下降，这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青霉素钾盐的价格在2017年大幅增长，推动了下游用户在2017年下半年增加了库存，致使2018年第一季度下游用户为消化库存减少了需求。如上文所述，国内GCLE总体需求量依然是增长的。

3 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GCLE用于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第四代头孢产品，而且以GCLE为母核生产头孢菌素时，产品收率更高、生产工艺更简单、生产条件更温和、产品成本更低。另外，由于GCLE的C3位氯甲基活泼的化学反应性给合成新型第三、第四代头孢类抗生素带来优于7-ACA的反应特性，GCLE还可以用于合成多种新型的内酰胺类抗生素，特别是在第四代头孢菌素如头孢地尼，头孢克肟，头孢他啶等的合成上比7-ACA有更大的优势。近年来随着口服药剂的安全优势凸显，未来GCLE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

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GCLE需求萎缩的情况。

4 出口变化的影响

2015年以来，申请人生产的GCLE产品只在2016年有非常少量出口。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GCLE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 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GCLE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二者生产设备和装置不存在实质性差别；而且，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均基本相同。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对管理和生产工艺的提升也是持续的投入和关注。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申请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GCLE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7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证据以及数据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GCLE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的贸易竞争行为，消除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害。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倾销行为加以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考量公共利益时，对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当予以重视。根据上文所述的数据和证据，原产于印度的GCLE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正常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鉴于此，采取合理有效的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正常的竞争秩序，并能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药品供应安全 and 经济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商务部采取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国家公共利益。

药品的充足和安全供应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药品不仅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必需品，也是一个国家重要的战略物资。而作为制药产业的基础，化学原料药行业是保障药品安全供应的重中之重。总体上看，原料药工业属于精细化工，生产工序多、投入大。同时，市场对原料药的依赖度高。因此原料药行业事关国家方方面面的利益。

抗生素作为人类最重要的抗菌抑菌类药物，以口服、注射、静脉滴注等多种形式被广泛应用于现代医疗活动中。而以头孢克肟、头孢地尼、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等为代表的第三代、第四代头孢类抗生素药品，具有抗菌谱较广、半衰期长、服用方便、交叉耐药性低、对于适应症的疗效比较显著等特点，是世界范围内最具优势的抗生素产品类型，在我国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前景，一度供不应求。而作为生产上述新型头孢的母核，GCLE更具优势，如产品收率更高、生产工艺更简单、生产条件更温和、产品成本更低。GCLE还能用于合成传统母核不能合成的新头孢类药物，如头孢妥伦酯。

正因如此，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在2006年发布的《中国鼓励引进技术目录》明确将GCLE列入急需支持发展的医药中间体之一，成为政府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而传统头孢类抗生素药品的母核7-ADCA和7-ACA，其产品或工艺由于产能过剩和优势不在，已被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列为限制类产业。因此GCLE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对保障药品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GCLE的生产原料是青霉素钾盐，而我国是全世界最大的青霉素生产国。除了出口及国内临床使用外，国产青霉素尚有较多余量。将廉价的青霉素经化学转化为GCLE，进而制取各类新一代的头孢菌素是符合国情的，也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所以，保护国内GCLE产业的正常发展有助于促进青霉素产业结构调整，符合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方针和要求。

如上文所述，我国GCLE产业的技术水平、设备设施、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与印度企业不存在实质差别。只要保证国内产业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国内同类产品完全可以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所以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而且，GCLE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制药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印度某些企业不顾员工利益和环境后果，凭借低廉的用工成本，破坏环保的代价所创造的“优势”，向中国市场大肆倾销，排斥竞争者，从而达到占领中国市场的目的。若对此行为听之任之，濒危的GCLE国内产业将会彻底消失，国内市场将完全依赖进口。下游企业将会轻易受到进口产品任意定价的摆布，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而影响到药品的充足和安全供应，并最终危害消费者的利益。申请人认为，GCLE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间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另一方的利益。只有规范国内GCLE市场，使GCLE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且稳定的水平上，整个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才能获得健康和持续的发展，下游企业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GCLE的下游企业和GCLE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GCLE产业和下游企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企业以及消费者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反倾销措施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门外。如果采取适当的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向中国出口，国外企业的正当出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印度的倾销进口GCLE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印度的GCLE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因此，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及时、有效的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保障国内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GCLE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正常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GCLE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GCLE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文字保密信息】如果不尽快采取反倾销措施对国内产业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济，国内产业将出现永久性、不可逆转的终结。因此，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加快立案，加快初裁并采取临时措施，对【文字保密信息】国内产业依法提供必要的正当保护。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的具体经营状况，披露上述信息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对上述信息申请保密处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如果在立案后初裁前，来自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出现激增的情况时，为了保证反倾销措施的救济效果，申请人请求商务部依法对有关进口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和总需求量、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年版、2016年版和2017年版
- 附件五： 印度大冢GCLE产品技术指标
- 附件六：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
- 附件七： GCLE进口统计数据
- 附件八：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九：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十： 印度海关GCLE统计数据
- 附件十一：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计表

公开版本

原产于印度的进口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
酯（GCLE）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附件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78210340X (1/1)

名称 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化工区北海路 255 号(漕浦)
法定代表人 翁维杰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捌拾柒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45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产品(危化品除外)、原料药及(甲醇、乙醇、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六环)副产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255号1568号 电话: (0574)86666928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传真: (0574)86509868

邮政编码: 315204

E-mail: info@rjpharm.com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因对原产于印度的 GCLE 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事宜, 委托人特此委托受托人为全权代理人, 代理权限具体如下: .

1. 就申请反倾销调查事宜, 协助委托人收集和整理有关证据和材料;
2. 起草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3. 代表委托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递交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4. 代表委托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包括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的回答, 并依法查阅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和材料;
5. 代表委托人参加本案的听证会;
6. 其他与本案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所规定的权限于本案结案时终止。

委托人: 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指派书

就代理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 GCLE 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已接受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权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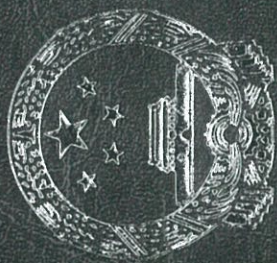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李烨律师，处理与该案相关的事宜。

特此证明。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7605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21148147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李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148119800630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专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84302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5年
版、2016年版和201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十位编码·监管条件·申报目录·出口退税·政策法规·海关代征税一览表

2015年中英文对照版(附光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编委会 编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ade Coding of HS, Customs Control Conditions, Declares Contents,
Export Drawback, Regulations, Detailed Customs Duties Levied on Commission Basis

Compil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免费



易通网

购本书赠送3600元增值服务——易通网

- 1、通关数据查询：与H2000同步更新的关税税率、退免税、监管条件、规范申报要素（含上海海关）、反倾销反补贴税率、法检目录、报检查询、3C认证、危险化学品目录查询；
- 2、归类服务：归类办权威专家三次免费线上归类咨询；历史通关归类结果查询、归类工具自主归类；
- 3、准确的模拟计税服务；
- 4、提供货物仓单信息查询、知识产权备案查询等。

只需刮开下面的涂层登录：www.i-tong.cn，
激活账号即可体验。

刮开涂层 激活账号

税率适用说明

一、进口税则

进口税则商品分类目录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口税则税目税率设置税则号列、货品中文名称、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增值税税率、出口退税率、计量单位、监管条件、货品英文名称等栏目。

(一) 正文税率使用说明

1. 最惠国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1)“税则号列”栏目中的右上角标有“暂”字的税号所对应的“最惠国税率”栏目的税率为“进口暂定税率”,根据海关征收关税采用“从低征收”的原则,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税则号前标注“ex”的,表示适用暂定税率的应税进口货物以货品名称栏中的描述为准。

(2)税率栏中标有“T2”的表示此商品实行从量、复合税,具体税率参见附表2。

2. 暂定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本书“税则号列”上标注有“暂”字的商品,对应“最惠国”税率列明的是进口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3. 普通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原产于除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4. 增值税税率

海关代征的进口货物法定增值税税率,栏目空白时为免征,其他分为13%和17%两种。

5. 出口退税率

国家为鼓励出口对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税部分或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的税率。本书收录截止2015年1月1日前实施的退税率因出口税率在年度内调整频繁,所以本书所列出口退税率仅供企业参考,若年度内出口税率有调整,请参照最新出台的税率政策。其中部分税号项下存在同一税号退税率不一致的情况,退税率一栏会出现一个或以上退税率,按商品不同情况分别退税。

(二) 附件税率使用说明

1. 协定税率(参见附表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1)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1891个税目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对原产于智利的7347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4)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6546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对原产于新西兰的7358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对原产于新加坡的2794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对原产于秘鲁的7124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8)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7320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9)对原产于瑞士的7110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10)对原产于冰岛的7248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11)对原产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1812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2)对原产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1315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13)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622个税目商品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最惠国	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东盟统一	亚太5国	智利	巴基斯坦	新加坡	新西兰	秘鲁	哥达	香港	澳门	台湾	瑞士	冰岛	亚太2国	老挝	柬埔寨	缅甸	LDC1	LDC2	LDC3
29333920	奎宁环-3-醇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3990	其他结构上有非稠合吡啶环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6.5	0		0	5		0	0	0				5.2	0					0	0	
29334100	左非诺及其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5920	环丙氧哌酸	6.5	0	6	0	5		0	0	0				3.9	0					0	0	
29334990	其他含喹琳或异喹琳环系的化合物(但未经进一步稠合)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5200	丙二酰脲(巴比土酸)及其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5300	阿洛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巴比妥、布他比妥、正丁巴比妥、环己巴比妥、甲苯巴比妥、戊巴比妥、苯巴比妥、仲丁巴比妥、司可巴比妥和乙烯巴比妥以及他们的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5400	其他丙二酰脲的衍生物以及他们的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5500	氯普唑仑、甲氯唑酮等以及他们的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5910	胞嘧啶	6.5	0	4.6	0	0		0	0	0				3.9	0					0	0	
29335990	其他结构上有嘧啶环或嘧啶环的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6.5	0	4.6	0	0		0	0	0				5.2	0					0	0	
29336100	三聚氰胺(蜜胺)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6910	三聚氰氯	6	0		0	5		0	0	0		0		3.6	0					0	0	
29336921	二氯异氰脲酸	6.5	0		0	5		0	0	0		0		3.9	0					0	0	
29336922	三氯异氰脲酸	6.5	0		0	5		0	0	0		0		3.9	0					0	0	
29336929	其他异氰脲酸氯化衍生物	6.5	0		0	5		0	0	0		0		3.9	0					0	0	
29336990	其他结构上含非稠合三嗪环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6.5	0		0	5		0	0	0		0		3.9	0					0	0	
29337100	6-己内酰胺	9	9		0			0		0				5.4	0							
29337200	氯巴占和甲乙哌酮	9	0		0	5		0	0	0				5.4	0					0	0	
29337900	其他内酰胺	9	0		0	5		0	0	0					0					0	0	
29339100	阿普唑仑、卡马西平等以及它们的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39900	其他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6.5	0		0	5		0	0	0				5	0					0	0	
29341000	结构上含有非稠合噻唑环的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42000	含一个苯并噻唑环系的化合物(但未经进一步稠合,不论是否氢化)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43000	含一个吩噻嗪环系的化合物(但未经进一步稠合,不论是否氢化)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49100	阿米雷司、溴替唑仑、氯噻西洋等以及他们的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49910	磺内酯及磺内酰胺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49920	咪唑啉酮	6	0		0	5		0	0	0					0					0	0	
29349930	核酸及其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49940	奈韦拉平、依发韦仑、利托那韦及它们的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49950	克拉维酸及其盐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49960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	6	0	5	0	0		0	0	0				3.6	0					0	0	
29349990	其他杂环化合物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50010	磺胺嘧啶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50020	磺胺双甲基嘧啶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50030	磺胺甲恶唑	6.5	0		0	5		0	0	0				3.9	0					0	0	
29350090	其他磺(酰)胺	6.5	0		0	5		0	0	0				5	0					0	0	
293621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3.1	0					0	0	0
293622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 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3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2 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400	未混合的 D 或 DL-泛酸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5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6 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6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2 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3.2	0					0	0	0
293627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8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E 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3.2	0					0	0	0
29362900	其他未混合的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4	0		0	0		0	0	0		0		3.2	0					0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十位编码·监管条件·申报目录·出口退税·政策法规·海关代征税一览表

2016年中英文对照版(附光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编委会 编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ade Coding of HS, Customs Control Conditions, Declares Contents,
Export Drawback, Regulations, Detailed Customs Duties Levied on Commission Basis

Compil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率适用说明

一、进口税则

进口税则商品分类目录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口税则税目税率设置税则号列、货品中文名称、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增值税税率、出口退税率、计量单位、监管条件、货品英文名称等栏目。

(一) 正文税率使用说明

1. 最惠国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1) “税则号列”栏目中的左上角标有“暂”字的税号所对应的“最惠国税率”栏目的税率为“进口暂定税率”，根据海关征收关税采用“从低征收”的原则，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税则号前标注“ex”的，表示适用暂定税率的应税进口货物以货品名称栏中的描述为准。

(2) 税率栏目标有“T2”的表示此商品实行从量、复合税，具体税率参见附表2。

2. 暂定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本书“税则号列”上标注有“暂”字的商品，对应“最惠国”税率列明的是进口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3. 普通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原产于除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4. 增值税税率

海关代征的进口货物法定增值税税率，栏目空白时为免征，其他分为13%和17%两种。

5. 出口退税率

国家为鼓励出口对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税部分或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的税率。本书收录截止2016年1月1日前实施的退税率因出口税率在年度内调整频繁，所以本书所列出口退税率仅供企业参考，若年度内出口税率有调整，请参照最新出台的税率政策。其中部分税号项下存在同一税号退税率不一致的情况，退税率一栏会出现一个或以上退税率，按商品不同情况分别退税。

(二) 附件税率使用说明

1. 协定税率（参见附表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1) 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1891个税目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 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 对原产于智利的商品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4)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商品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 对原产于新西兰的商品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 对原产于新加坡的商品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 对原产于秘鲁的商品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8) 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商品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9) 对原产于瑞士的商品实施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10) 对原产于冰岛的商品实施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11) 对原产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商品实施零关税；

(12) 对原产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商品实施零关税；

(13) 对原产于台湾地区商品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协定税率

2. 特惠税率（参见附表1）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澳大利 亚	韩 国	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冰 岛	秘 鲁	哥 达	瑞 士	新西 兰	香 港	澳 门	东 盟	亚 太 5 国	巴 基 斯 坦	新 加 坡	智 利	台 湾	老 挝	柬 埔 寨	緬 甸	亚 太 2 国	LDC1	LDC2
29336922	三氯异氰尿酸	3.9	3.9	0	0	0	2.6	0		0	0		5		0					0	0	
29336929	其他异氰尿酸氯化衍生物	3.9	3.9	0	0	0	2.6	0		0	0		5		0					0	0	
29336990	其他结构上含非稠合三嗪环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3.9	5.2	0	0	0	2.6	0		0	0		5		0					0	0	
29337100	6-己内酰胺	5.4		0		0	3.6	0							0							
29337200	氯巴占和甲乙哌酮	5.4	5.4	0	0	0	3.6	0			0		5		0					0	0	
29337900	其他内酰胺	5.4	5.4	0	0	0		0			0		5		0					0	0	
29339100	阿普唑仑、卡马西洋等以及它们的盐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39900	其他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3.9	3.9	0	0	0	4.7	0			0		5		0					0	0	
29341000	结构上含有非稠合噻唑环的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3.9	5.6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42000	含一个苯并噻唑环系的化合物(但未经进一步稠合,不论是否氢化)	3.9	5.2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43000	含一个吩噻嗪环系的化合物(但未经进一步稠合,不论是否氢化)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49100	阿米雷司、溴替唑仑、氯噻西洋等以及它们的盐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49910	磺内酯及磺内酰胺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49920	咪唑唑酮	3.6	3.6	0	0	0		0			0		5		0					0	0	
29349930	核酸及其盐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49940	奈韦拉平、依发韦仑、利托那韦及它们的盐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49950	克拉维酸及其盐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49960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苯酯、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	3.6	3.6	0	0	0	2.4	0			0		5		0					0	0	
29349990	其他杂环化合物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50010	磺胺嘧啶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50020	磺胺双甲基嘧啶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50030	磺胺甲恶唑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29350090	其他磺(酰)胺	3.9	3.9	0	0	0	4.7	0			0		5		0					0	0	
293621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2.9	0		0	0		0		0					0	0	0
293622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3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2 及其衍生物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400	未混合的 D 或 DL-泛酸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5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6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6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2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2.8	0		0	0		0		0					0	0	0
293627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8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E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2.8	0		0	0		0		0					0	0	0
29362900	其他未混合的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2.8	0		0	0		0		0					0	0	0
29369010	维生素 AD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9090	其他维生素原、混合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1100	生长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1210	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1290	其他胰岛素及其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1900	其他多肽激素、蛋白激素、糖蛋白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0	0	0	0	0	2.8	0			0		0		0					0	0	
29372100	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及脱氢可的松及脱氢皮质(甾)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210	地塞米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290	其他皮质(甾)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311	孕马结合雌激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319	其他动物源的雌(甾)激素和孕激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390	其他皮质甾类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900	其他甾族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5000	前列腺素、血栓烷和白细胞三烯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9000	其他天然或合成再制的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包括主要用作激素的改性链多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81000	芳香苷及其衍生物	3.9	3.9	0	0	0	2.6	0			0		5		0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十位编码·监管条件·申报目录·出口退税·政策法规·海关代征税一览表

2017年中英文对照版 附光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编委会 编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ade Coding of HS, Customs Control Conditions, Declare Contents, Export
Drawback, Regulations Detailed Customs Duties Levied on Commission Basis

Compil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经济日报出版社
Economic Daily Press

税率适用说明

一、进口税则

进口税则商品分类目录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口税则税目税率设置税则号列、货品中文名称、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增值税税率、出口退税率、计量单位、监管条件、货品英文名称等栏目。

(一) 正文税率使用说明

1. 最惠国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1) “税则号列”栏目中的右上角标有“暂”字的税号所对应的“最惠国税率”栏目的税率为“进口暂定税率”，根据海关征收关税采用“从低征收”的原则，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税则号前标注“ex”的，表示适用暂定税率的应税进口货物以货品名称栏中的描述为准。

(2) 税率栏中标有“T2”的表示此商品实行从量、复合税，具体税率参见附表2。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继续首次降税，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税率栏中标有两个税率的表示此商品实行“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两个税率中间用逗号隔开，逗号前面的税率是首次降税税率，逗号后面的税率是第二次降税税率。

2. 暂定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本书“税则号列”上标注有“暂”字的商品，对应“最惠国”税率列明的是进口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3. 普通税率

根据《条例》规定，原产于除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4. 增值税税率

海关代征的进口货物法定增值税税率，栏目空白时为免征，其他分为13%和17%两种。

5. 出口退税率

国家为鼓励出口对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税部分或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的税率。本书收录截止2017年1月1日前实施的退税率因出口税率在年度内调整频繁，所以本书所列出口退税率仅供企业参考，若年度内出口税率有调整，请参照最新出台的税率政策。其中部分税号项下存在同一税号退税率不一致的情况，退税率一栏会出现一个或以上退税率，按商品不同情况分别退税。

(二) 附件税率使用说明

1. 协定税率（参见附表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1) 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1891个税目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 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 对原产于智利的商品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4) 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商品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 对原产于新西兰的商品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 对原产于新加坡的商品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 对原产于秘鲁的商品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8) 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商品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9) 对原产于瑞士的商品实施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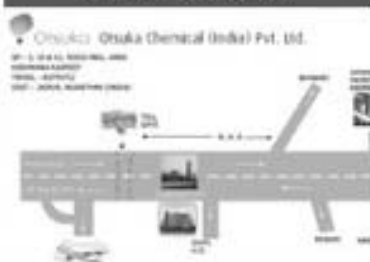
(10) 对原产于冰岛的商品实施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澳大利 亚	韩 国	冰 岛	秘 鲁	哥 达	瑞 士	新西 兰	香 港	澳 门	台 湾	东 盟	亚 太 5 国	巴 基 斯 坦	新 加 坡	智 利	老 挝	柬 埔 寨	緬 甸	亚 太 2 国	LDC1	LDC2	LDC3
29339100	阿普唑仑、卡马西平等以及它们的盐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39200	甲基谷硫磷(ISO)	2.6	2.6	0	0	0	4.4	0				0		5		0					0	0	
29339900	其他仅含氮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	2.6	2.6	0	0	0	4.4	0				0		5		0					0	0	
29341000	结构上含有非稠合噻唑环的化合物(不论是否氢化)	2.6	5.2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42000	含一个苯并噻唑环系的化合物(但未经进一步稠合,不论是否氢化)	2.6	4.5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43000	含一个吩噻嗪环系的化合物(但未经进一步稠合,不论是否氢化)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49100	阿米雷司、溴替唑仑、氯噻西洋等以及他们的盐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49910	磺内酯及磺内酰胺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49920	咪唑唑酮	2.4	2.4	0	0	0		0				0		5		0					0	0	
29349930	核酸及其盐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49940	奈韦拉平、依发韦仑、利托那韦及它们的盐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49950	克拉维酸及其盐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49960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4-头孢烷酸对甲氧基苄酯,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脱乙酰氧基头孢烷酸	2.4	2.4	0	0	0	1.2	0				0	5	0		0					0	0	
29349990	其他杂环化合物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51000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2.6	2.6	0	0	0	4.4	0				0		5		0					0	0	
29352000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2.6	2.6	0	0	0	4.4	0				0		5		0					0	0	
29353000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2.6	2.6	0	0	0	4.4	0				0		5		0					0	0	
29354000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2.6	2.6	0	0	0	4.4	0				0		5		0					0	0	
29355000	其他全氟辛基磺酰胺	2.6	2.6	0	0	0	4.4	0				0		5		0					0	0	
29359000	其他磺(酰)胺	2.6	2.6	0	0	0	4.4	0				0		5		0					0	0	
293621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2.7	0		0		0		0		0					0	0	0
293622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3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2 及其衍生物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400	未混合的 D 或 DL-泛酸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5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6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6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B12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293627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C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2800	未混合的维生素 E 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29362900	其他未混合的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29369010	维生素 AD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9090	其他维生素原、混合维生素及其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1100	生长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1210	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1290	其他胰岛素及其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1900	其他多肽激素、蛋白激素、糖蛋白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0	0	0	0	0	2.4	0				0		0		0					0	0	
29372100	可的松、氢化可的松及脱氢可的松及脱氢皮质(甾)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210	地塞米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290	其他皮质(甾)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311	孕马结合雌激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319	其他动物源的雌(甾)激素和孕激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390	其他皮质甾类激素的卤化衍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2900	其他甾族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结构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5000	前列腺素、血栓烷和白细胞三烯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29379000	其他天然或合成纤维再制的激素及其衍生物和结构类似物,包括主要用作激素的改性链多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81000	芸香苷及其衍生物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89010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司他夫定、地达诺新及它们的盐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29389090	其他天然或合成纤维再制的苷及其盐、醚、酯和其他衍生物	2.6	2.6	0	0	0	1.3	0				0		5		0					0	0	

附件五：印度大冢GCLE产品技术指标

History of GCLE

Plant Location



view

Gallery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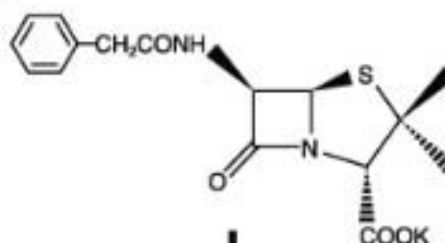
Products

Inovative cephalosporin intermediate for advanced antibiotics

Otsuka Chemical offers chloromethyl cephalosporin GCLE as a new reactive intermediate for cephalosporin antibiotics. In addition to GCLE, Otsuka Chemical provides other potent intermediates, such as those illustrated below, based on its own expertise and patented know-how. Otsuka Chemical can also produce advanced intermediates by customers' request to meet its specific nee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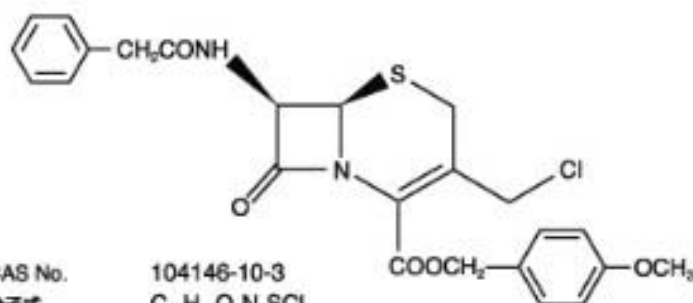
大塚化学のセファロスポリン中間体

ペニシリンG



GCLE

7-Phenylacetamido-3-chloromethyl-3-cephem-4-carboxylic acid
p-methoxybenzyl ester



CAS No. 104146-10-3
分子式 $C_{24}H_{23}O_5N_2SCl$
分子量 486.95
性状 白色～淡黄色粉末
底層化学物質 No. 5-6305
ELINCS 403-040-0



LC No. LC0604216000106 Dt: 22/04/2016 of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China

CIN : U24239DL2006PTC144368

Otsuka Otsuka Chemical (India) Pvt. Ltd.

Head Office : 416, JMD Pacific Square, Sector 15, Part-II, Near 32nd Mile Stone,
Gurgaon - 122001, Haryana (India) Tel : +91-124-4597979, Fax : +91-124-4597980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CERTIFICATE OF ANALYSIS**

Product		: GCLE (7-Phenyl acetamido-3-Chloromethyl Cephalosporanic Acid Para -methoxybenzyl Ester)				
Analytical Certificate No.		GCLE/2016/04/077				
Lot No.		OCI/16/04/0301	OCI/16/04/0311	OCI/16/04/0313	OCI/16/04/0317	
A. R. No.		QA/2016/04/0301	QA/2016/04/0311	QA/2016/04/0313	QA/2016/04/0317	
Mfg Date		April-2016	April-2016	April-2016	April-2016	
Retest Period		1 Year	1 Year	1 Year	1 Year	
Lot Size (In Kgs)		930.0Kgs(31x30.0Kgs)	900.0Kgs(30x30.0Kgs)	900.0Kgs(30x30.0Kgs)	930.0Kgs(31x30.0Kgs)	
Total Qty:		10020.00Kgs(334X30.0Kgs)				
S.No.	Tests	Specifications	Observations			
01	Description	White to off white crystalline powder.	Off white crystalline powder	Off white crystalline powder	Off white crystalline powder	Off white crystalline powder
02	Identification (IR)	The maximum wavelength should comply with authentic sample.	Complies	Complies	Complies	Complies
03	含量 Assay(By HPLC)	Min 95.50% w/w	96.53%w/w	96.58%w/w	96.61%w/w	96.59%w/w
04	Related Substances (by HPLC)					
杂质	Purity	Min 97.50%Area	97.98%Area	98.04%Area	98.09%Area	98.06%Area
	GCLE-2 (Δ GCLE)	Max0.15%Area	0.02%Area	0.02%Area	0.02%Area	0.02%Area
	GENE	Max0.3%Area	0.23%Area	0.25%Area	0.25%Area	0.21%Area
	GCLC	Max2.0%Area	1.07%Area	1.03%Area	1.01%Area	1.05%Area
05	Water (KF) 含水量	Max 0.4% w/w	0.12%w/w	0.12%w/w	0.12%w/w	0.13%w/w
06	Residue on Ignition	Max 0.2% w/w	0.04%w/w	0.02%w/w	0.04%w/w	0.04%w/w
07	Heavy metal (ppm)	Max 20 ppm	Complies	Complies	Complies	Complies
08	Loss on drying	Max 0.5% w/w	0.16%w/w	0.13%w/w	0.15%w/w	0.14%w/w

Remarks ; The above material complies/~~does not comply~~ the specification

Prepared By
Yashvir Singh
(Manager -QA/QC)
Date : 22/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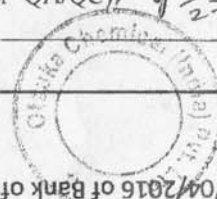
Checked By
S.S. Dhaka
(Sr. Manager- QA/QC)
Date: 22/04/2016

Approved By
Masahiro Ito
(Director of Quality)
Date: 22 APR. 2016

Page - 1 of

Factory : SP3-10 & 11, RIICO Industrial Area,
Keshwana Rajpoot, Teh. Kotputli, Distt.

Jaipur (Raj.) Tel.: 09314041878



附件六：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

非保密概要

附件六：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

本附件内容为申请书正文部分所提供的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内部底层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在申请书公开版本的正文部分，已经以摘要形式提供了本附件的主要内容，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合理理解。

附件七：GCLE进口统计数据

非保密概要

附件七：GCLE 进口统计数据

本附件为 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中国进口 GCLE 的逐笔交易信息，为申请人从第三方机构获得，如披露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交易信息涉及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下是根据本附件之内容整理统计的数据，已作为公开信息全部披露。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情况，中国仅从印度进口 GCLE，所以以下数据就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统计数据。根据中国海关统计介绍，进口货物金额按 CIF 价格统计。

以下为汇总后的统计数据，以及按对应美元汇率及适用的关税计算得出的进口完税价格。

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 GCLE 进口统计数据

期间	2015	2016	2017	2017年一 季度	2018年一 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180,000	632,080	1,103,100	240,000	144,00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金额 (美元)	8,749,483	26,386,889	46,899,187	9,382,630	7,188,36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千克)	49	42	43	39	50
对应的美元汇率	6.23	6.64	6.76	6.89	6.3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完税 价格（5%关税）（元/ 千克）	317.97	291.05	301.78	282.83	332.84

2017 年一季度至 2018 年一季度 GCLE 进口统计数据

期间	2017 年第 一季度	2017 年第 二季度	2017 年第 三季度	2017 年第 四季度	2018 年第 一季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千克)	240,000	258,060	245,040	360,000	144,00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金额 (美元)	9,382,630	10,439,137	10,399,864	16,677,556	7,188,36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千克)	39	40	42	46	50

对应的美元汇率	6.89	6.86	6.67	6.61	6.3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完税 价格（5%关税）（元/ 千克）	282.83	291.38	297.24	321.53	332.84

在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即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千克)	1,007,100
申请调查产品CIF进口金额(美元)	44,704,917
申请调查产品CIF进口价格(美元/千克)	44.39



海关信息网
www.haiguan.info

商品归类 海关法规 贸易统计 企业黄页 你问我答 互联网资讯

请输入商品名称或编码 搜索

海关数据 宏观数据 企业排行 企业黄页 查询大全 通关业务 贸易统计 归类信息 NEW 海关代码 咨询服务 报告定制 报表定制 产品定制 NEW
资讯要闻 行业聚焦 宏观分析 海关要闻 关务指南 海关法规 政策解读 海关词典 通关流程 交流互动 常见问题 用户中心 联系我们



布时间
海关统计资讯网
服务窗口

海关数据 > 中国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介绍



统计司司长 郑跃声

2. 内设机构及人员

综合统计司下设5个处室：办公室、贸易统计处、数据管理处、统计分析处和执法评估处。 现有人员21人，其中

（二）直属海关统计机构的基本职责

执行进出口贸易海关统计制度和海关业务统计制度，负责进出口贸易统计和海关业务统计原始资料的收集、审核、汇总和

编制本地区进出口贸易统计和海关业务统计，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咨询服务；管理和发布本地区进出口贸易统计资料，对本关区的统计质量负责。

四、海关统计制度

中国海关统计是中国的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中国海关统计制度是参照联合国建议各国政府编制本国对外贸易统计时应统一采用的国际标准制定的。

（一）统计范围

中国海关统计采用专门贸易记录制。凡能引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即实际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

（二）商品分类

凡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进出口货物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归类统计。该目录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为基础编制，由8位数编码组成，前6位数是《HS》编码，后2位数是根据中国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方面的需要而增设的本国子目。全目录计有8000余个8位数商品编号。

（三）统计价格

进口货物按CIF价格统计，出口货物按FOB价格统计。

四、统计范围(地区)



点击进入

常见问题 更多>>

每月海关统计数据大概什么时间发...
在哪里能够找到商品HS编码?
海关统计商品的数量、金额是按什...
想购买海关数据，希望了解都能够...
想购买进出口数据，请问是怎样的...
海关信息网会员分类
如何开具本企业进出口数据证明
企业年报如何填报?

附件八：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非保密概要

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本附件内容为申请书正文部分所提供的申请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在申请书公开版本的正文部分，已经以指数形式提供了各数据的非保密概要，其他利害关系方可以合理理解。

附件九：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向中国出口的 GCLE 产品大多数通过海运的方式,以 20 尺的海运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 20 尺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8 吨 GCLE 产品。由于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印度 GCLE 产品出口至中国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为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的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出口至印度主要港口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费率为基础对印度的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从中国国际海运网 (www.shippingchina.com) 获得的海运费报价,中国出口至印度主要港口的海运费分别如下所示:

项目	运输方式	海运费（美元/柜）
上海 - 孟买	20 尺柜海运	330
上海 - 孟买		450
上海 - 海得拉巴		664
上海 - 海得拉巴		758
平均海运费（美元/20 尺柜）		550.5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国际海运网,具体参见后附网页截图。

另外,根据申请人从中国国际海运网获得的海运费保险货物费率表,中国出口至印度的海运费保险比率为 0.35%。(数据来源于中国国际海运网,具体参见后附网页截图。)

海歌模糊搜索 海歌精确搜索

海运一搜 运价 名录 货代船期 船东船期 船东船期(散杂) 物流服务 货物追踪

Seagler.com 海歌

整箱运价 装运港 卸货港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整箱运价](#) >> [Shanghai\[上海\]-Bombay\[孟买\]](#) >>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整箱运价

Shanghai[上海]----Bombay[孟买]

运价发布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 GP 运价	40' GP 运价	40' HQ 运价	公司优势: 整柜、拼箱、空运
330	565	565	

所属航线: 中国-东南亚 CHINA--SOUTHEAST ASIA 航线

集装箱种类:

航期: 21

截关日期: 周一

限重:

中转港:

所属船东: SAMUDERA

有效期: 此航线运价至 [2018-06-15] 前有效

备注: 来电咨询时请告知在中国国际海运网看到的信息以便沟通, 获取更多优惠

联系人: 谢先文

联系方式: 17321186169

信息发布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运价发布公司简介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信誉级别:

公司评价: 好 (0), 坏 (0)

注册时间: 2016-12-21

主营业务: 整柜、拼箱、空运

公司简介: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yiro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Ltd) 以下简称逸荣国际, 是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的、在国家工商..

[站内短信](#) [公司主站](#)

用蓝银可兑换以下广告位



短信询价

进入公司主站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运价

装运港--卸货港	20' GP/40' GP/40' HQ(USD) 运价	航期(天)	转运属性
上海[Shanghai]---悉尼[Sydney]	775/1550/1550	13	--
上海[Shanghai]---悉尼[Sydney]	700/1400/1400	18	--
上海[Shanghai]---悉尼[Sydney]	750/1500/1500	18	--
上海[Shanghai]---悉尼[Sydney]	775/1550/1550	17	--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yiro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Ltd) 以下简称逸荣国际, 是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注册成立的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服务。多年来, 逸荣国际一直致力于为您设计简约的、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从而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更加无微不至的物流增值服务, 使您足不出户而能感受到逸荣国际带给您实惠的、细致的关怀。在广大客户的鼎力支持下, 逸荣国际不断发展壮大, 相继在上海口岸的吴淞海关、外高桥海关、外高桥保税区、浦东机场设立了分支机构; 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网络管理平台, 信息共享、高效联动; 高素质的专业报关队伍,

从容处理报关流程；不断完善的出口操作流程，使您货物从装箱、报关、出运流畅；6000平方的大型内装仓库有能力处理内装箱、打托、贴麦等衍生服务；训练有素的集卡车队，完全有能力满足您的运输需求。 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 出口报关（空运、海运）、进口报关（空运、海运）、出口订舱（海运、空运）、海运出口拼箱、内陆运输、水陆联运、内河航运、沿海航运、铁路运..

其他公司发布的上海[Shanghai]----Bombay[孟买]的运价

装运港—卸货港	20’ GP/40’ GP/40’ HQ (USD) 运价	航期(天)	转运属性	信誉级别	发布公司
上海—孟买 [Shanghai]----[Bombay]	101/101/101	7	—		上海鸿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孟买 [Shanghai]----[Bombay]	688/1288/1288	10	直达/中转		上海普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孟买 [Shanghai]----[Bombay]	100/100/100	7	—		上海鸿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孟买 [Shanghai]----[Bombay]	688/1288/1288	10	直达/中转		上海普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中心 | 关于我们 | 蓝网商机 | 货代联合大会 | 全球海运峰会 | 货运对接大会 | 设为首页

辽ICP证 辽B2-20140067

客户投诉 电话：0411-82804681 刘先生 邮箱：tousu-7700@qq.com
客服电话：86-411-82804681 82817405
中国国际海运网 © 版权所有 2018 ShippingChina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海歌模糊搜索 海歌精确搜索

海运一搜 运价 名录 货代船期 船东船期 船东船期(散杂) 物流服务 货物追踪

 整箱运价 装运港 卸货港

您目前的位置: [首页](#) >> [整箱运价](#) >> [Shanghai\[上海\]-Bombay\[孟买\]](#) >>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整箱运价

Shanghai[上海]----Bombay[孟买]

运价发布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 GP 运价	40' GP 运价	40' HQ 运价	公司优势: 整柜、拼箱、空运
450	600	600	

所属航线: 中国-东南亚 CHINA--SOUTHEAST ASIA 航线

集装箱种类:

航期: 22

截关日期: 周四

限重:

中转港:

所属船东: RCL

有效期: 此航线运价至 [2018-06-15] 前有效

备注: 来电咨询时请告知在中国国际海运网看到的信息以便沟通, 获取更多优惠

联系人: 谢先文

联系方式: 17321186169

信息发布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运价发布公司简介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信誉级别:

公司评价: 好 (0), 坏 (0)

注册时间: 2016-12-21

主营业务: 整柜、拼箱、空运

公司简介: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yiro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Ltd) 以下简称逸荣国际, 是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的、在国家工商..

[站内短信](#) [公司主站](#)

用蓝银可兑换以下广告位



中国货仓网
www.huocang.cn
展贸大市场

短信询价

进入公司主站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运价

装运港—卸货港	20' GP/40' GP/40' HQ(USD) 运价	航期(天)	转运属性
上海[Shanghai]---悉尼[Sydney]	775/1550/1550	13	--
上海[Shanghai]---悉尼[Sydney]	700/1400/1400	18	--
上海[Shanghai]---悉尼[Sydney]	750/1500/1500	18	--
上海[Shanghai]---悉尼[Sydney]	775/1550/1550	17	--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yiro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Ltd) 以下简称逸荣国际, 是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注册成立的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服务。多年来, 逸荣国际一直致力于为您设计简约的、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从而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更加无微不至的物流增值服务, 使您足不出户而能感受到逸荣国际带给您实惠的、细致的关怀。在广大客户的鼎力支持下, 逸荣国际不断发展壮大, 相继在上海口岸的吴淞海关、外高桥海关、外高桥保税区、浦东机场设立了分支机构; 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网络管理平台, 信息共享、高效联动; 高素质的专业报关队伍,

从容处理报关流程；不断完善的出口操作流程，使您货物从装箱、报关、出运流畅；6000平方的大型内装仓库有能力处理内装箱、打托、贴麦等衍生服务；训练有素的集卡车队，完全有能力满足您的运输需求。 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 出口报关（空运、海运）、进口报关（空运、海运）、出口订舱（海运、空运）、海运出口拼箱、内陆运输、水陆联运、内河航运、沿海航运、铁路运..

其他公司发布的上海[Shanghai]----Bombay[孟买]的运价

装运港—卸货港	20’ GP/40’ GP/40’ HQ (USD) 运价	航期(天)	转运属性	信誉级别	发布公司
上海——孟买 [Shanghai]----[Bombay]	101/101/101	7	—		上海鸿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孟买 [Shanghai]----[Bombay]	688/1288/1288	10	直达/中转		上海普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孟买 [Shanghai]----[Bombay]	100/100/100	7	—		上海鸿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孟买 [Shanghai]----[Bombay]	688/1288/1288	10	直达/中转		上海普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中心 | 关于我们 | 蓝网商机 | 货代联合大会 | 全球海运峰会 | 货运对接大会 | 设为首页

辽ICP证 辽B2-20140067

客户投诉 电话：0411-82804681 刘先生 邮箱：tousu-7700@qq.com
客服电话：86-411-82804681 82817405
中国国际海运网 © 版权所有 2018 ShippingChina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海歌模糊搜索 海歌精确搜索

海运一搜 运价 名录 货代船期 船东船期 船东船期(散杂) 物流服务 货物追踪

Seagler.com 海歌

整箱运价 装运港 卸货港

您目前的位置: [首页](#) >> [整箱运价](#) >> [Shanghai\[上海\]-Hyderabad/sanathnagar\[\]](#) >>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整箱运价

Shanghai[上海]----Hyderabad/sanathnagar[]
公司

运价发布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 GP 运价

664

40' GP 运价

1270

40' HQ 运价

1270

公司优势: 上海港国际海运, 空运, 内装, 拖车, 报关, 一站式服务! 竭诚用心跟踪每个环节, 全年无休。为您省时省力! 期待你的询价!

所属航线: -- -- 航线

集装箱种类: 普箱

航期: 19

截关日期: 1

限重: 26

中转港: INNSA

所属船东: SSL

有效期: 此航线运价至 [1970-01-01] 前有效

备注: 13917979519 来电咨询时请告知在中国国际海运网看到的信息以便沟通, 获取更多优惠

联系人: 逸荣小黄

联系方式: 13917979519

信息发布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运价发布公司简介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信誉级别:

公司评价: 好 (0), 坏 (0)

注册时间: 2014-06-06

主营业务: 上海港国际海运, 空运, 内装, 拖车, 报关, 一站式服务..

公司简介: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yiro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以下简称逸荣国际, 是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的、在国家工商..

[站内短信](#) [公司主站](#)

用蓝银可兑换以下广告位



短信询价

进入公司主站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运价

装运港—卸货港	20' GP/40' GP/40' HQ(USD) 运价	航期(天)	转运属性
上海[Shanghai]----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	975/1050/1050	26	DIR
上海[Shanghai]----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	800/825/825	26	DIR
上海[Shanghai]----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	750/800/800	26	DIR
上海[Shanghai]----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	825/850/850	26	DIR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yiro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以下简称逸荣国际, 是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注册成立的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服务。多年来, 逸荣国际一直致力于为您设计简约的、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从而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更加无微不至的物流增值服务, 使您足不出户而能感受到逸荣国际带给您实惠的、细致的关怀。在广大客户的鼎力支持下, 逸荣国际不断发展壮大, 相继在上海口岸的吴淞海关、外高桥

海关、外高桥保税区、浦东机场设立了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网络管理平台，信息共享、高效联动；高素质的专业报关队伍，从容处理报关流程；不断完善的出口操作流程，使您货物从装箱、报关、出运流畅；6000平方的大型内装仓库有能力处理内装箱、打托、贴麦等衍生服务；训练有素的集卡车队，完全有能力满足您的运输需求。 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 出口报关（空运、海运）、进口报关（空运、海运）、出口订舱（海运、空运）、上海港仓储，内装！大件散杂货，特种柜运输，内竭诚为您省事省力..

其他公司发布的上海[Shanghai]----Hyderabad/sanathnagar[]的运价

装运港—卸货港	20’ GP/40’ GP/40’ HQ (USD)	运价	航期(天)	转运属性	信誉级别	发布公司
上海 ---- [Shanghai]----[Hyderabad/sanathnagar]	680/1257/1257		22	INNSA		上海蓝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 [Shanghai]----[Hyderabad/sanathnagar]	891/0/1135		22	INNSA		上海蓝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 [Shanghai]----[Hyderabad/sanathnagar]	1056/1721/1721		23	INNSA		上海蓝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 [Shanghai]----[Hyderabad/sanathnagar]	756/1219/1219		24	INNSA		上海蓝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中心](#) | [关于我们](#) | [蓝网商机](#) | [货代联合大会](#) | [全球海运峰会](#) | [货运对接大会](#) | [设为首页](#)

辽ICP证 辽B2-20140067

客户投诉 电话：0411-82804681 刘先生 邮箱：tousu-7700@qq.com
客服电话：86-411-82804681 82817405
中国国际海运网 © 版权所有 2018 ShippingChina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海歌模糊搜索 海歌精确搜索

海运一搜 运价 名录 货代船期 船东船期 船东船期(散杂) 物流服务 货物追踪

 整箱运价 装运港 卸货港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整箱运价](#) >> [Shanghai\[上海\]-Hyderabad/sanathnagar\[\]](#) >>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整箱运价

Shanghai[上海]----Hyderabad/sanathnagar[]

运价发布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 GP 运价

758

40' GP 运价

1145

40' HQ 运价

1145

公司优势: 上海港国际海运, 空运, 内装, 拖车, 报关, 一站式服务! 竭诚用心跟踪每个环节, 全年无休。为您省时省力! 期待你的询价!

所属航线: -- -- 航线

集装箱种类: 普箱

航期: 29

截关日期: 2/3

限重: 26

中转港: INNSA

所属船东: PIL

有效期: 此航线运价至 [1970-01-01] 前有效

备注: 13917979519 来电咨询时请告知在中国国际海运网看到的信息以便沟通, 获取更多优惠

联系人: 逸荣小黄

联系方式: 13917979519

信息发布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短信询价

进入公司主站

运价发布公司简介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信誉级别:

公司评价: 好 (0), 坏 (0)

注册时间: 2014-06-06

主营业务: 上海港国际海运, 空运, 内装, 拖车, 报关, 一站式服务..

公司简介: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yiro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以下简称逸荣国际, 是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的、在国家工商..

站内短信 公司主站

用蓝银可兑换以下广告位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运价

装运港—卸货港	20' GP/40' GP/40' HQ (USD) 运价	航期(天)	转运属性
上海[Shanghai]----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	975/1050/1050	26	DIR
上海[Shanghai]----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	800/825/825	26	DIR
上海[Shanghai]----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	750/800/800	26	DIR
上海[Shanghai]----布埃纳文图拉[Buenaventura]	825/850/850	26	DIR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逸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yiro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以下简称逸荣国际, 是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注册成立的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服务。多年来, 逸荣国际一直致力于为您设计简约的、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从而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更加无微不至的物流增值服务, 使您足不出户而能感受到逸荣国际带给您实惠的、细致的关怀。在广大客户的鼎力支持下, 逸荣国际不断发展壮大, 相继在上海口岸的吴淞海关、外高桥

海关、外高桥保税区、浦东机场设立了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网络管理平台，信息共享、高效联动；高素质的专业报关队伍，从容处理报关流程；不断完善的出口操作流程，使您货物从装箱、报关、出运流畅；6000平方的大型内装仓库有能力处理内装箱、打托、贴麦等衍生服务；训练有素的集卡车队，完全有能力满足您的运输需求。 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 出口报关（空运、海运）、进口报关（空运、海运）、出口订舱（海运、空运）、上海港仓储，内装！大件散杂货，特种柜运输，内竭诚为您省事省力..

其他公司发布的上海[Shanghai]----Hyderabad/sanathnagar[]的运价

装运港—卸货港	20’ GP/40’ GP/40’ HQ (USD)	运价	航期(天)	转运属性	信誉级别	发布公司
上海 ---- Hyderabad/sanathnagar	680/1257/1257		22	INNSA		上海蓝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 Hyderabad/sanathnagar	891/0/1135		22	INNSA		上海蓝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 Hyderabad/sanathnagar	1056/1721/1721		23	INNSA		上海蓝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 Hyderabad/sanathnagar	756/1219/1219		24	INNSA		上海蓝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中心](#) | [关于我们](#) | [蓝网商机](#) | [货代联合大会](#) | [全球海运峰会](#) | [货运对接大会](#) | [设为首页](#)

辽ICP证 辽B2-20140067

客户投诉 电话：0411-82804681 刘先生 邮箱：tousu-7700@qq.com
客服电话：86-411-82804681 82817405
中国国际海运网 © 版权所有 2018 ShippingChina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海运一搜:

站内搜索

搜索

操作指南 | 航贸参数 | 通关大全 | 行业公告 | 行业知识 | 政策法规 | 实用工具

首页 » 航贸参数 » 进口货运保险普通货物费率表

进口货运保险普通货物费率表

添加新百科 获积分奖励【我来添加】

(一) 所有进口货物均按本费率表计算保险费，但如在指明货物费率表中的货物，承保一切险时还须加上指明货物费率计算保险费。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计收。

(二) 各种散装货物以及化肥、糖、粮谷、木材、油（包括油料）、活牲畜、新鲜果菜，其保险责任均至卸货港口仓库或场地时终止。上述货物如需从港口转运到内地还需按转运内地费率加费的规定加费。

(三) 本表系按每百元计算。

(1)海运

地区	平安险 F . P . A	水渍险 W . A	一切险 A . R .
台湾、香港、澳门、南朝鲜、日本	0 . 08	0.12	0.25
大洋洲及亚洲国家和地区	0 . 10	0.15	0.35
加拿大、美国、欧洲	0 . 15	0.20	0.45
非洲及中南美洲	0 . 20	0.25	0.50

(2)陆运

地区	陆运	陆运一切险
香港、澳门	0 . 07	0 . 20
其它地区	0 . 15	0 . 40

(3)空运

地区	航空运输险	航空一切险
香港、澳门、台湾、日本、南朝鲜	0 . 10	0 . 25
其他世界各地	0 . 20	0 . 45

(4)邮包

目的地	邮包险	邮包一切险
香港、澳门、台湾、日本、南朝鲜	0 . 10	0 . 25

24小时新闻排行

1. 韩国启动例行“独岛防御演习” ...

2. 商船三井:这个新规若实施,我们...

3. 马士基航运与地中海航运决定将降...

4. 阿富汗塔利班不延长停火 停火期...

5. 运营700多船的大船东又要开始...

6. 赫伯罗特决定缩减伊朗业务

7. 6月20日起港口部分收费将放开

8. 限硫令将让船东面临大灾难

9. 宜宾港与北部湾港正式签约建立战...

10. BDI指数又降了, 下降3点, 报...

在线视频

WIFFA宣传片

类别:

辽宁卫视《辽宁新闻联播》报道第六届海峰会

类别:媒体报道

大连财经频道《大连经济报道》关注货代平台

类别:

大连电视台《大连新闻》报道第六届海峰会

类别:媒体报道

航贸百科

危险货物标志

危险化学品标志

国际危规:

查询

其他世界各地	0 . 20	0 . 45
--------	--------	--------

[在线客服中心](#) | [关于我们](#) | [蓝网商机](#) | [货代联合大会](#) | [全球海运峰会](#) | [货运对接大会](#) | [设为首页](#)

辽ICP证 [辽B2-20140067](#)

客户投诉 电话：0411-82804681 刘先生 邮箱：tousu-7700@qq.com
客服电话：86-411-82804681 82817405
中国国际海运网 © 版权所有 2018 ShippingChina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十：印度海关GCLE统计数据

非保密概要

附件十：印度海关 GCLE 统计数据

本附件为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印度出口 GCLE 的逐笔交易信息，是申请人从第三方咨询机构获取，如披露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交易信息涉及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根据申请人掌握的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印度仅有对日本的出口数量超过了对中国出口数量的 5%，以下是根据本附件之内容整理统计的数据，已作为公开信息全部披露。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FOB出口金额 (美元)	出口数量 (千克)	FOB出口价格 (美元/千克)
印度对日本出口GCLE产品	3,503,859.02	57,480.06	60.96

说明：数据显示该金额为 FOB 价格。

附件十一：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计表

汇率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data.imf.org/regular.aspx?key=61545850>

Exchange Rates selected indicators
China, P.R.: Mainland

Sourc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FS)
Metadata by Country (IFS)

Concept	Unit	Code	Scale	2015	2016	2017	2017Q1	2017Q2	2017Q3	2017Q4	2018Q1
Domestic Currency per U.S. Dollar, End of Period	Rate	ENDE_XDC_USD_RATE	Units	6.28	6.95	6.71	6.89	6.78	6.65	6.51	6.28
Domestic Currency per U.S. Dollar, Period Average	Rate	ENDA_XDC_USD_RATE	Units	6.23	6.64	6.76	6.89	6.86	6.67	6.61	6.35